

第六部分

审议《宪章》第六章的规定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307
一.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争端和情势.....	308
说明.....	308
A. 由各国提交的事项.....	308
B. 由秘书长提交的事项.....	310
C. 由大会提交的事项.....	310
二. 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	311
说明.....	311
A.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311
B. 秘书长的调查和实况调查职能.....	312
C. 安全理事会所确认调查职能的其他情况.....	314
三.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315
说明.....	316
A. 安全理事会就和平解决争端的相关专题问题做出的决定.....	316
B. 与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方法或条件有关的建议.....	322
C. 涉及秘书长参与安理会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的决定.....	336
D. 涉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决定.....	341
四. 涉及《宪章》第六章各项规定的解释或适用的遵宪问题讨论.....	342
说明.....	342
A. 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三款将法律争执提交国际法院.....	342
B. 秘书长援用第九十九条的情况.....	343

介绍性说明

第六部分涉及《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第 33-38 段)以及第十一条和第九十九条的框架中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安全理事会惯例，并分为四个部分。第一节说明各国如何根据第三十五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任何争端或局势。本节还涉及大会和秘书长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九十九条规定的各自职能和惯例，提请安理会注意到可能威胁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第二节阐述了由安理会和其他机构所从事可被认为属于第三十四条的范围的调查和实况调查活动，包括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第三节概述了安理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其中特别说明了安理会对冲突各方的建议以及对秘书长在和平解决争端中所作努力的支持。第四节反映了关于解释或适用《宪章》第六章和第九十九条规定的宪法讨论。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参与和平解决争端，并审议了提请会员国注意的五个新情势，其中两个涉及朝鲜半岛，其他则涉及柬埔寨和泰国之间边境局势、利比亚局势和 2010 年 5 月 31 日涉及以色列在国际水域对驶往加沙的船队采取军事行动的事件。安理会确认，秘书长和人权理事会的调查和实况调查活动，并在 2010 派遣三个访问团，在 2011 年派遣一个访问团。安理会还在第六章的框架内通过了一系列决定，决定通常是在若干专题项目下，强调预防冲突机制的重要性和秘书长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包括他进行斡旋的作用。在涉及具体国家和区域情况下，安理会赞同秘书长、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所推动的诸如谈判、对话和和平进程等解决方式。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宪法讨论涉及到国际法院和秘书长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一.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争端和情势

第十一条

3. 大会可提请安理会注意可能威胁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

1.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得将属于第三十四条所指之性质之任何争端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

2. 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为任何争端之当事国时，经预先声明就该争端而言接受本宪章所规定和平解决之义务后，得将该项争端，提请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注意。

3. 大会关于按照本条所提请注意事项之进行步骤，应遵守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之规定。

第九十九条

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说明

就《联合国宪章》而言，第三十五条第一和第二款通常被视为会员国和非联合国成员可将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依据规定。根据第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九十九条规定，大会和秘书长可分别提请安理会注意可能威胁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安理会的惯例在这方面的说明如下：A 分节概述了各国家根据第三十五条向安理会提交争端或情势的情况，包括所提交事项的性质和要求安理会采取的行动。B 和 C 分节涉及秘书长和大会分别提交安理会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 2010 年 7 月 16 日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席声明，安理会回顾，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和第三十五条，秘书长或会员国可以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可能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¹ 2010 年和 2011 年，会员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五个新情势，其中两个涉及朝鲜半岛，其他则涉及柬埔寨和泰国之间边境局势、利比亚局势和 2010

年 5 月 31 日以色列在国际水域对驶往加沙的船队采取军事行动的事件。大会和秘书长均未向安理会明确提交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不过后者曾提请安理会注意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已在安理会审议的局势。

A. 由各国提交的事项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给安理会的信函中没有明确提及《宪章》第三十五条之处。按照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争端或局势的国家中没有任何非联合国会员国。

所有争端和局势都是通过会员国致安理会主席的信函提交安理会。安理会根据来文召开公开或闭门会议，作为一个项目首次列入议程，并在下文详细审查。² 根据以往补编的做法，各国只是转达关于争端或局势的信息，但并不要求安理会举行会议或安理会其他具体行动的来文并不包括在内，因为这些来文不能被视作根据第三十五条提交的。由安理会正在现有议程项目下审议的提到的争端或局势的来文通常也被排除在外。表 1 列出了提请安理会注意的新争端或局势的来文。在另外列出的一些来文中，会员国呼吁安理会对在报告所述期间所审议目前局势采取行动。³ 其中两封信涉及到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这是由于所述事项在特殊情况下列入的，即 2010 年 5 月 31 日以色列在国际水域对驶往加沙的船队采取军事行动的事件，所谓“船队事件”。⁴

² 通过一项新的议程项目并不一定意味着出现了新的争端或局势；这可能只是已摆在安理会面前的项目一种新的提法。关于议程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³ 例如，见给安理会主席的以下信函：2010 年 7 月 2 日和 2011 年 7 月 26 日和 9 月 13 日塞尔维亚代表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的信(分别为 S/2010/355, S/2011/456 和 S/2011/574)，以及 2011 年 9 月 14 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信(S/2011/575)；2011 年 3 月 19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利比亚局势的信(S/2011/161)。

⁴ 2010 年 5 月 31 日土耳其常代表和黎巴嫩代表的信(分别为 S/2010/266 和 S/2010/267)。

¹ S/PRST/2010/14，第三段。

表 1

2010 年至 2011 年期间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新争端或局势的来文

来文	请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和日期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10 年 5 月 31 日土耳其代表的信 (S/2010/266)	召开一次紧急会议，讨论以色列在国际水域对载有给加沙人道主义援助的多国船队采取军事行动	第 6325 次会议 2010 年 5 月 31 日
2010 年 5 月 31 日土耳其代表的信 (S/2010/267)		第 6326 次会议 2010 年 6 月 1 日
2010 年 6 月 4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0/281) 及其他相关信件		
2010 年 6 月 4 日大韩民国代表的信 (S/2010/281)	审议 2010 年 3 月 26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大韩民国领水水域对大韩民国海军天安舰的武装袭击，这威胁到朝鲜半岛及周边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并根据其军事挑衅的严重性做出相应的反应，以阻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再次进行进一步挑衅	第 6355 次会议 2010 年 7 月 9 日
2010 年 12 月 18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0/646)		
2010 年 6 月 4 日大韩民国代表的信 (S/2010/646)	召开一次紧急会议，审议朝鲜半岛紧张局势的升级	第 6456 次(闭门)会议 2010 年 12 月 19 日
2011 年 2 月 6 日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1/58)		
2011 年 2 月 6 日柬埔寨代表的信 (S/2010/58)	召开一次紧急会议，审议泰国侵犯柬埔寨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第 6480 次(闭门)会议 2011 年 2 月 14 日
利比亚局势^a		
2011 年 2 月 21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信(S/2010/102)	召开一次紧急会议，讨论利比亚严重局势并采取适当行动	第 6486 次(闭门)会议 2011 年 2 月 22 日

^a 2011 年 2 月，安理会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了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关问题。依照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1 年 3 月 16 日的说明(S/2011/141)，自该日起，先前对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关问题的审议归入题为“利比亚局势”的项目。

提交局势或争端的国家

在两年期报告所述期间，根据第三十五条第一项间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局势，大多是由所涉会员国直接提交的，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则是通过第三国。^{5、6} 例如，大韩民国代表致函安理会主席，要求安理会对据称 2011 年 3 月 16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攻击造成大韩民国海军一艘军舰沉没做出回应。⁷ 在“舰队事件”中，所涉国与第三国，即土耳其和黎巴嫩分别同时将该事项提交安理会。⁸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事项的性质

在 2010 年至 2011 年两年期内，不同事项因威胁到和平与安全而提请安理会注意。本节讨论了一些来文所述局势的性质以及有限的细节或事件顺序。⁹ 另一方面，柬埔寨代表在泰国武装部队袭击柏威夏寺的一封信中，详细说明了一系列事件的发展；¹⁰ 以及大韩民国代表在一封信中，提出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袭击大韩民国一艘军舰的具体证据。¹¹

《宪章》第六章为各国可能提请安理会注意的事项提供了依据，但向安理会提交来文的主题事项并不受该章范围的限制。例如，柬埔寨代表在来文中关于局势的描述是“泰国侵犯柬埔寨王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严重危及本地区和平与安全”。¹² 大韩民国代表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武装攻击是“威胁到朝鲜半岛及周边地区的和平与安全”。¹³ 然而，安理会没有确定在这两个情况下是否存在任何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第七章第三十九条)。

⁵ S/2010/266, S/2010/281 和 S/2011/58。

⁶ S/2010/267 和 S/2010/646。

⁷ S/2010/281。

⁸ S/2010/266 和 S/2010/267。

⁹ S/2010/266、S/2010/267 和 S/2011/102。

¹⁰ S/2011/58。

¹¹ S/2010/281。

¹² S/2011/58, 第 1 页。

¹³ S/2010/281, 第 1 页。

请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如表 1 所示，将情况提请安理会注意的大多数会员国都要求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这一局势。在一个案例中，提交国请求安理会“适当考虑”此事，并按照“局势的严重性做出回应”。¹⁴ 另一个例子是，提交国请求安理会“讨论该国严重局势”并“采取适当行动”。¹⁵

B. 由秘书长提交的事项

秘书长在其 2011 年 8 月 26 日报告中，明确提到源自《宪章》第九十九条预防性外交的任务。他指定政治事务部为进行斡旋的主要业务部门。他还报告说，安理会已要求该部每月进行一次“局势扫描”通报，侧重于当前和新出现的冲突。¹⁶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长通过致函安理会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些其所审议局势的恶化。例如，2011 年 4 月 4 日秘书长在关于科特迪瓦 2010 年 11 月 28 日第二轮总统选举之后出现的选举后危机的一封信中，提请安理会注意，阿比让的安全局势不断恶化，在效忠阿拉萨内·瓦塔拉总统的部队和依然效忠洛朗·巴博的军事人员之间的交战有所升级。¹⁷ 秘书长在 2011 年 3 月 10 日的一封信中报告说，特别是由于利比亚当局过度使用武力，利比亚局势已严重恶化，并通知安理会，他决定任命一名特使，代表秘书长提供斡旋，并与各利益攸关方协商探讨如何最好地解决利比亚危机。¹⁸

C. 由大会提交的事项

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大会没有根据该条规定将任何这类情况提交安全理事会。¹⁹

¹⁴ 同上。

¹⁵ S/2011/102。

¹⁶ S/2011/552, 第 12 段和第 17 段。

¹⁷ S/2011/221。

¹⁸ S/2011/126。

¹⁹ 关于更多信息，见关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关系的第四部分第一节。

二. 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

说明

第三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并可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第三十四条并不妨碍秘书长或其他机关履行调查职能，也不限制安理会通过派遣一个实况调查或调查团，了解有关任何争端或局势事实的一般权限。因此，第二节概述了安理会根据第三十四条在实况调查和调查方面的惯例，分为三个小节：A.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B. 秘书长的调查和实况调查职能；C. 安全理事会所确认调查职能的其他情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派遣了四个访问团，就其正在审议的情况收集第一手资料，并确认了由秘

书长和人权理事会发起的若干调查和(或)实况调查活动。

A.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010年，安理会派遣由所有15个安理会成员组成的访问团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和苏丹；以及阿富汗；2011年，安理会派遣一个访问团前往非洲，访问了埃塞俄比亚、苏丹和肯尼亚(见表2)。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并不负有明确的调查任务，但却允许安理会除其他外，就各自所审议的具体国家或区域的局势提出其印象，例如关于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苏丹和南苏丹，并重新审查和评估其作用，同时审议与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相关的今后任务。

秘书长在其2011年6月28日关于对履行保护责任的区域和次区域安排报告中，建议安理会可以更多地使用《宪章》第三十四条赋予的广泛权力，并认为每年多次派团出访，查看所关切地区的进展情况，从而朝这个方向迈出了重要一步。²⁰

²⁰ S/2011/393, 第32页。

表2
2010年至2011年期间派出的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访问期限	目的地	人员组成	职权范围	报告	会议和日期
2010年5月 13至16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法国(访问团主管)、加蓬、日本国、黎巴嫩、墨西哥、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土耳其、乌干达、联合王国、美国	S/2010/187 和 S/2010/187/Add.1	S/2010/288	6317 2010年5月19日
2010年6月 21-24日	阿富汗	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法国、加蓬、日本国、黎巴嫩、墨西哥、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土耳其(访问团主管)、乌干达、联合王国、美国	S/2010/325	S/2010/564	6351 2011年6月30日 (在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下)

访问期限	目的地	人员组成	职权范围	报告	会议和日期
2010 年 10 月 4-10 日	乌干达和苏丹	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法国、加蓬、日本国、黎巴嫩、墨西哥、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土耳其、乌干达(乌干达访问团团团长)、联合王国(苏丹访问团联合团长)、美国(苏丹访问团联合团长)	S/2010/509	S/2011/7	第 6397 次会议 2010 年 10 月 14 日
2011 年 5 月 19-26 日	非洲(埃塞俄比亚、苏丹和肯尼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埃塞俄比亚访问团团长)、加蓬、德国、印度、黎巴嫩、尼日利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苏丹访问团共同团长)、南非(肯尼亚访问团共同团长)、联合王国(肯尼亚访问团共同团长)、美国(苏丹访问团共同团长)	S/2011/319	S/2013/221	第 6546 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6 日

^a 除非另有说明，有关会议在题为“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项目下举行。

B. 秘书长的调查和实况调查职能

在 2010 年至 2011 年两年期间，安理会在其决定中确认秘书长曾三次履行其实况调查或调查的职能。安理会审议了 2009 年 9 月 28 日在几内亚发生的事件，在一次政治集会期间许多人被杀害，受伤和遭到性侵犯，并赞扬了由秘书长设立负责调查所发生事件事实和状况的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²¹ 在涉及以色列在国际水域对驶往加沙的船队采取军事行动所谓 2010

年 5 月 31 日“船队事件”之后，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表示必须对此事进行全面调查。²² 在非洲和平与安全方面，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打算派出一个联合国评估团，审查威胁几内亚湾的海盗行为。²³ 安理会决定的有关规定，见表 3。

安理会就由秘书长设立一个调查小组负责调查“船队事件”在下文案例 1 作了说明。

²¹ S/PRST/2010/3，第六段。

²² S/PRST/2010/9，第三段。

²³ 第 2018(2011)号决议，第 7 段。

表 3

秘书长关于调查和(或)实况调查活动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10/3 2010 年 2 月 16 日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设立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支持的国际调查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致力于调查 2009 年 9 月 28 日在几内亚发生的事件的事实和情况。它积极地注意到由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第 6 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S/PRST/2010/9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需要全面调查此事的声明，要求按照国际标准立即进行公正、可信和透明的调查(第三段)
2010年6月1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

第 2018(2011)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打算派出一个联合国评估团，审查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构成的威胁，探讨最有效解决这一问题的各种备选方案，并期待收到评估团的报告及有关这一事项的建议(第 7 段)
2011年10月31日

案例 1**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10年5月31日举行了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第 6325 次会议，并根据土耳其和黎巴嫩的请求，由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当天以色列对驶往加沙的船队实施的军事行动，并强调必须按照秘书长所呼吁全面调查这一事件。^{24、25} 土耳其代表将事件视为对联合国及其价值观念的一次攻击，并敦促安理会立即对该事件进行调查。²⁶ 许多发言者呼吁对此事进行调查，有些则呼吁依照国际标准立即对此进行独立调查；美国代表要求进行可信和透明的调查，并强烈敦促以色列政府全面调查这一事件。^{27、28、29} 联合王国代表还呼吁以色列当局全面、透明地阐述这一事件及其随后采取的行动，包括目前所采取措施，以确保公正和全面的调查，并确保没有进一步的生命损失。³⁰ 另一方面，巴勒斯坦代表则要

求进行“独立、公正的国际”调查，以惩罚肇事者，并立即无条件地释放和保护所有被拘留者。³¹

在 2010 年 6 月 1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需要全面调查此事的声明，要求按照国际标准立即进行公正、可信和透明的调查(第三段)。³²

在 2010 年 7 月 21 日第 6363 次会议上，许多发言者呼吁根据上述主席声明所载原则，对“船队事件”调进行查。³³ 安理会一些成员呼吁在秘书长主持下对这一事件进行调查，并未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努力提供支持。³⁴

马来西亚代表说，正如预期那样，以色列已在其自身进行的“非法”调查中“开脱了自己的罪责”，并要求按照 2010 年 6 月 1 日主席的声明迅速开展一

²⁴ S/2010/266 和 S/2010/267。

²⁵ S/PV.6325，第 3 页。

²⁶ 同上，第 5 页。

²⁷ 同上，第 6 页(联合王国)；第 7 页(墨西哥、巴西)；第 8 页(奥地利、日本)；第 9 页(尼日利亚、美国)；第 10 页(法国)；第 11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12 页(黎巴嫩)；第 13 页(巴勒斯坦)。

²⁸ 同上，第 7 页(巴西)；第 8 页(奥地利、日本)；第 9 页(尼日利亚)；第 10 页(法国)；第 11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12 页(黎巴嫩)。

²⁹ 同上，第 9 页。

³⁰ 同上，第 6 页。

³¹ 同上，第 13 页。

³² S/PRST/2010/9，第三段。

³³ S/PV/6363，第 7 页(巴勒斯坦)；第 11 页(日本)；第 12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黎巴嫩)；第 14 页(墨西哥)；第 20 页(奥地利、土耳其)；第 21 页(法国)；第 22 页(乌干达)；第 23 页(中国)；S/PV/6363(复会一)，第 3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9 页(塔吉克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第 12 页(古巴)；第 17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18 页(欧洲联盟)；第 21 页(冰岛)。

³⁴ S/PV.6363，第 7 页(巴勒斯坦)；第 12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25 页(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第 27 页(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S/PV.6363(复会一)，第 5 页(南非)；第 13 页(马来西亚)；14 页(尼加拉瓜)。

项由联合国牵头的调查。³⁵ 同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认为，以色列进行了一场“虚伪”调查，以掩盖其应受谴责罪行的证据。³⁶ 黎巴嫩代表指出，以色列的单方面调查既不可信、不公正，也不透明，而且并不符合必要的国际标准。³⁷ 巴西代表认为以色列所设小组未能满足安理会的规定要求，而且由于这一事件的严重性，其发生在国际水域，和事实上涉及到不同国家的实体和个人，因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调查。³⁸ 南非代表同样指出，随着“船队事件”所产生的国际影响，调查工作应当由独立的国际调查人员进行，包括秘书长提议的以色列和土耳其代表。³⁹

在所涉当事方申明其建立自身调查委员会权利和义务的同时，墨西哥代表强调说，这种内部委员会应补充按 2010 年 6 月 1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提出的国际委员会。⁴⁰ 尼日利亚代表说，以色列调查小组必须依照主席声明中所述，符合独立和透明的国际标准，并鼓励以色列考虑秘书长的提议，促进对“船队事件”开展公正和独立的调查。⁴¹

另一方面，美国代表表示，以色列有能力就涉及其国家安全的活动进行认真和可信的调查，并认为以色列的独立公共委员会可以达到立即进行公正、可信和透明的调查的标准。⁴² 联合王国代表主张以色列独立的公共委员会在掌握已有全部证据情况下，进行迅速、透明和严格的调查。⁴³

2010 年 8 月 2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中，秘书长告知安理会成员，鉴于 2010 年 6 月 1 日的主席声明和在以色列和土耳其同意的情况下，他已决定设立一个船队事件调查小组。⁴⁴ 该小组是作为一个独立机构成立的，负责调查“船队事件”的事实、情形和背景，并就今后如何避免发生类似事件提出建议。⁴⁵ 专家小组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开始工作，并最终于 2011 年 9 月 2 日提出报告，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并未开会讨论这份报告。⁴⁶

C. 安全理事会所确认调查职能的其他情况

2011 年，安全理事会首次在其决定中承认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是在其调查职能的范围之内。例如，安全理事会欢迎人权理事会决定派遣一个独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有侵犯人权法律的指控，查证此种侵权行为的事实和背景情况。⁴⁷ 安理会还欢迎人权理事会决定派遣一个独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在科特迪瓦 2010 年 11 月 28 日的总统选举后围绕严重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指控的事实和情况，并呼吁所有各方与调查委员会合作，而且注意到委员会已经印发的报告。⁴⁸ 安理会决定的有关规定，见表 4。⁴⁹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支持 2009 年 2 月成立的调查委员会调查巴基斯坦前总理莫赫塔马·贝娜齐尔·布托遭暗杀的事实和情况，同意延长其任务期限。⁵⁰ 2010 年 4 月，委员会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最后报告。⁵¹

³⁵ S/PV.6363(复会一)，第 13 页。

³⁶ 同上，第 17 页。

³⁷ S/PV.6363，第 12 页。

³⁸ 同上，第 16 页。

³⁹ S/PV.6363(复会一)，第 5 页。

⁴⁰ S/PV.6363，第 14 页。

⁴¹ 同上，第 24 页。

⁴² 同上，第 10 页。

⁴³ 同上，第 18 页。

⁴⁴ S/2010/414。

⁴⁵ S/2011/58，第 44 页。

⁴⁶ 见 www.un.org/News/dh/infocus/middle_east/Gaza_Flotilla_Panel_Report.pdf。

⁴⁷ 第 1970(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

⁴⁸ A/HRC/17/48。

⁴⁹ 第 1975(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第 2000(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6 段。

⁵⁰ S/2010/8。

⁵¹ S/2010/191。

表 4
关于安全理事会所承认联合国其他机构进行调查和查询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科特迪瓦局势	
第 1975(2011)号决议 2011 年 3 月 30 日	<p>欢迎 2011 年 3 月 25 日人权理事会第 16/25 号决议, 包括决定派遣一个独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 对 2010 年 11 月 28 日总统选举后科特迪瓦境内发生严重暴行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的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调查(序言部分第 10 段)</p> <p>又呼吁各方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设立的独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 对 2010 年 11 月 28 日总统选举后科特迪瓦境内发生严重暴行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的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调查, 并请秘书长将此报告转交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第 8 段)</p>
第 2000(2011)号决议 2011 年 7 月 27 日	表示注意到 2011 年 3 月 25 日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5 号决议设立的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序言部分第 16 段)
利比亚局势	
第 1970(2011)号决议 2011 年 2 月 26 日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2 月 25 日 S-15/1 号决议, 包括决定紧急派遣一个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 调查据称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发生的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 确定这些行为和所犯罪行的事实和背景, 并在可能时确定应负责任者(序言部分第 5 段)

三.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第三十三条

- 任何争端之当事国, 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 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 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 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 求得解决。
- 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 应促请各当事国以此项方法, 解决其争端。

第三十六条

- 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或类似之形势, 安全理事会在任何阶段, 得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
- 安全理事会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之任何程序, 理应予以考虑。
- 安全理事会按照本条作成建议时, 同时理应注意

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 在原则上, 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

第三十七条

- 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 当事国如未能依该条所示方法解决时, 应将该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
- 安全理事会如认为该项争端之继续存在, 在事实上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 应决定是否当依第三十六条采取行动或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

第三十八条

安全理事会如经所有争端当事国之请求, 得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 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 但以不妨碍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为限。

说明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明确规定了当事国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框架。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安全理事会应呼吁当事国以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和平手段解决其争端。安理会可以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建议适当的程序或调整方法来解决争端。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安理会应考虑到当事国已经采取的解决争端程序，而且作为一项一般规则，法律争端应由当事国提交国际法院。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设想，在提交后，安理会应决定是否根据第三十六条采取行动，或建议其认为适当的解决条件。第三十八条规定，安理会可向当事国提出建议，以期和平解决争端。

第三节审查安全理事会在 2010 年和 2011 年为在《宪章》第六章框架内努力和平解决争端而做出的决定。A 小节涵盖安理会关于涉及《宪章》第六章规定的专题问题的相关决定。B 小节说明安理会在处理具体国家和区域的局势过程中，欢迎、鼓励或支持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的各种方式。C 小节概述安理会为和平解决涉及秘书长的争端所作的努力。D 小节简要说明安理会鼓励和支持区域组织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努力的各种方式，本补编第八部分对此作了详细说明。

A. 安全理事会就和平解决争端的相关专题问题做出的决定

在 2010-2011 两年期间，安理会在专题项目下通过了一些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其中包括预防冲突、预防性外交、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有效作用、冲突后建设和平、法治、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关于安理会决定的有关规定，见表 5。

在其中三项决定中，安理会明确提到了《宪章》第六章以及第三十三至第三十五条和第九十九条。在 2010 年 6 月 29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再次呼吁会员国依照《宪章》第六章的规定，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同时强调国际法院在裁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⁵² 在 2010 年 7 月 16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回顾《宪章》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重申致力于以和平手段解

决争端，促进对那些延续下去可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争端或局势，采取必要的预防行动。安理会还回顾，根据第九十九条和第三十五条，秘书长或会员国可以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可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事项。⁵³

在其他决定中，安理会没有明确引用《宪章》第六章或任何条款，但强调预警、预防性部署、调解、切实可行的解除武装措施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重要性，同时认识到这些工具是预防冲突综合战略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组成部分。⁵⁴ 安理会还强调，统一地利用预防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工具对于为可持续和平创造条件非常重要。⁵⁵ 安理会还支持做出努力，加强会员国、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预防外交能力，并强调必须建立这些行动者的预警、评估、调解和应对能力，并确保它们相互进行合理协调。⁵⁶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还确认冲突后国家和平解决政治争端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通过包容各方的对话、民族和解和重新融入社会来推进和平进程与和平共处。⁵⁷ 安理会还强调联合国维和人员在支持促进政治进程及和平解决争端工作中的作用。⁵⁸ 在一些决定中，安理会经常强调妇女的作用及其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的重要性。⁵⁹

关于秘书长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安理会一再赞扬秘书长努力运用其斡旋工作，派遣代表帮助

⁵³ S/PRST/2010/14，第一段和第三段；该声明是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获得通过的。

⁵⁴ 参见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 S/PRST/2010/14，第四段；以及 S/PRST/2010/18，第九段。

⁵⁵ 参见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 S/PRST/2010/18，第五段。

⁵⁶ S/PRST/2010/18，第七段。

⁵⁷ 参见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 S/PRST/2010/7，第四段。

⁵⁸ 参见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 S/PRST/2011/17，第三段。

⁵⁹ 参见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960(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五段；S/PRST/2010/22，第七段；和 S/PRST/2011/20，第十三段。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参见 S/PRST/2010/14，第五段；S/PRST/2010/18，第十八段；和 S/PRST/2011/18，第十三段。如需更多资料，参见第一部分第 33 节，关于把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纳入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主流。

⁵² S/PRST/2010/11，第二段；该声明是就“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项目获得通过的。

推动持久和全面的解决，并鼓励他更多和有效地利用他在《宪章》之下掌握的所有模式和外交工具，以加强调解工作及其支助活动。⁶⁰ 在了一项决定中，安理会

着重指出，它收到的关于本组织迅速和及时开展的预防工作的定期简报很重要，并进一步吁请秘书长保持这一良好做法。⁶¹

⁶⁰ 参见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 S/PRST/2010/18，第八段；以及 S/PRST/2011/18，第七段。关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见 S/PRST/2010/11，第四段。

⁶¹ 参见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 S/PRST/2011/18，第八段。

表 5
安全理事会就和平解决争端的相关专题问题做出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最有效地利用预防性外交工具：在非洲的前景和挑战

S/PRST/2010/14
2010年7月16日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依照《联合国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安理会回顾《宪章》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重申致力于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促进对那些延续下去可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争端或局势，采取必要的预防行动(第一段)

安全理事会回顾，预防冲突仍然是会员国的首要责任。因此，联合国各实体在预防冲突框架内采取的行动必须是为了酌情支持和补充各国政府的预防冲突作用(第二段)

安全理事会指出，安理会依照它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职能，争取自始至终介入冲突的所有阶段，寻找防止争端升级为武装冲突或武装冲突复发的途径，安理会回顾，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和第三十五条，秘书长或会员国可以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可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事项(第三段)

安全理事会回顾，预警、预防性外交、预防性部署、调解、切实可行的解除武装措施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是预防冲突综合战略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组成部分。安理会指出，必须通过包容各方的对话、和解和重返社会，来创建和维护和平(第四段)

安理会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再次呼吁依照第1325(2000)号、第1820(2008)号、第1888(2009)号和第1889(2009)号决议，在预防性外交工作中消除冲突和建设和平的所有相关决策工作中，让妇女进一步平等参加、拥有代表和全面参与(第五段)

安全理事会鼓励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通过区域安排和平解决区域争端，重申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国家、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东非共同体、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在预防冲突方面的努力。安理会认识到，联合国和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需要有更紧密和更注重行动的合作，以便各国家和区域在调解、收集和分析信息、早期预警、预防、建立和平等预防性外交工具方面建立能力，安全理事会为此确认，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办事处，例如西非办事处，可发挥重要作用，并强调，长老理事会和智者小组等调解人的调解能力、秘书长及其特使的斡旋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均可提供宝贵的协助，确保它们的努力有一致性，相互配合，集体发挥效力(第九段)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继续利用联合国秘书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各国政府在预防性外交工作、包括调解方面的潜在和现有的能力和能量，并欢迎推动采用区域性做法和平解决争端(第十段)

安全理事会还再次表示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并确认需要加强与委员会的协调。安理会还确认，需要加强联合国各有关实体间在最有效地利用预防性外交工具方面的协调。安理会确认联合国各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在支持各国努力防止冲突和消除跨境威胁方面的重要作用。安理会又确认，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可继续对把预防性外交的实践列入本组织的冲突管理架构的工作，作出有益贡献。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安理会强调，需要让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全面参与，以维持建立一个有意义的预防性外交框架的势头和前景(第十一段)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作用

S/PRST/2010/18 安全理事会欣见近年来在改善和加强联合国的预防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能力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并承诺继续协助调整这些工具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安理会还强调指出，这些工具并不总是分先后次序，需要全面、综合和灵活地加以利用(第四段)

安全理事会强调，全面和统一地利用预防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工具对于为可持续和平创造条件非常重要。安理会承诺提供必要的政治支持，确保实现这一总体目标(第五段)

安全理事会呼吁会员国和平消除分歧，尤其提请注意预防外交的重要性，因为它是一个管理危机和解决冲突的低成本高效率方法。安理会鼓励努力加强会员国、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预防外交能力，并再次表示支持这些努力。安理会尤其强调，必须建立这些行动者的预警、评估、调解和应对能力，并确保它们相互进行合理协调(第七段)

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长努力开展斡旋，赞扬秘书长代表、特使、调解人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做出努力，帮助实现全面持久解决，并承诺继续支持他们的工作(第八段)

安全理事会还承诺密切关注那些可能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现有冲突和潜在冲突，同开展预防工作的各方建立联系，鼓励采取步骤缓解紧张和建立信任，支持调集联合国内部和联合国可利用的必要专长和能力。安理会还确认必须进一步做出努力，包括对双边和多边捐助者进行协调，确保有可以预测、合理和及时的财务支持，以最大限度地利用预防外交工具(第九段)

安全理事会确认，全面和统一的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战略应让所有相关行动者参加，并考虑到每个冲突局势的独特情况。安理会还认识到，所有有关各方根据自己的专长开展有效合作是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最好方式(第十六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安全理事会又重申, 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以及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所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并确认, 为了采用统一和坚决的做法来消除冲突根源, 还需要采用系统和全面的做法来处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为此, 安理会期望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就一整套指标采取行动, 以纪念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第十八段)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预防冲突

S/PRST/2011/18 安理会重申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2011年9月22日 安理会还表示, 决心使联合国更有效地预防武装冲突爆发、在爆发后升级或蔓延和在结束后死灰复燃(第三段)

安理会重申, 联合国在预防冲突框架内采取的行动应该酌情支持和补充各国政府的预防冲突作用(第六段)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努力运用其斡旋工作, 派遣代表、特使和调解人帮助推动持久和全面的解决。安理会鼓励秘书长更多和有效地利用他在《宪章》之下掌握的所有模式和外交工具, 以加强调解工作及其支助活动, 在这方面回顾2011年6月22日大会第65/283号决议以及2009年4月8日秘书长的报告。安理会还鼓励有关各方在与预防和调解努力互动, 包括与联合国进行的这些努力互动时, 本着诚意行事(第七段)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继续改进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和统一, 以使本组织迅速和及时开展的预防工作发挥最大作用。安理会着重指出, 它收到的关于这些努力的定期简报很重要, 并进一步吁请秘书长保持这一良好做法(第八段)

安理会回顾, 全面的预防冲突战略除其他外, 应包括早期预警、预防性部署、调解、维持和平、实际可行的裁军、问责措施和冲突后建设和平, 并确认, 所有这些构成部分是相辅相成的, 不分先后(第九段)

安理会强调, 为了形成一个行之有效的预防性外交框架, 需要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 特别是青年和其他有关行为者, 例如学术界和媒体的参与。安理会还重申, 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再次呼吁按照第1325(2000)号、第1820(2008)号、第1888(2009)号和第1889(2009)号决议以及2010年10月13日和26日的主席声明, 增加妇女在预防性外交努力中的平等参加、代表和充分参与(第十三段)

冲突后建设和平

S/PRST/2010/7 安理会强调指出, 冲突后国家和平解决政治争端和消除暴力冲突根源至关重要, 因为这是实现可持续和平必不可少的。安理会确认, 必须通过包容各方的对话、和解和重新融入社会来推进和平进程与和平共处。安理会重申, 刚摆脱冲突的社会如要正视过去虐待受武装冲突影响平民的行为, 并防止今后发生虐待行为, 就必须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安理会着重指出, 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对实现可持续和平具有重要意义(第四段)

安理会确认，必须在寻求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谋求政治稳定与安全，以巩固和平。安理会强调必须及早分发和平红利，包括提供基本服务，以帮助建立对和平进程的信心和决心。安理会确认，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前作战人员重新融入社会工作与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协调进行，不应孤立对待，而应在寻求和平、稳定与发展的更广泛的框架内进行，尤其注重恢复经济活动。在这方面，安理会指出，青年失业率高可对可持续建设和平工作构成重大挑战(第六段)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S/PRST/2010/11 安理会致力于并积极支持和平解决争端，并再次呼吁会员国依照《宪章》第六章的规定，
2010年6月29日 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安理会强调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裁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和法院工作的价值，呼吁尚未根据法院《规约》接受法院管辖的国家考虑接受其管辖(第二段)

安理会呼吁各国也采用其他解决争端的机制，包括国际和区域法院和法庭，因为这些机制能使各国和平解决争端，因而有助于防止或解决冲突(第三段)

安理会强调，联合国秘书长推动调解与和平解决各国间争端的的活动十分重要，为此回顾秘书长2009年4月8日关于加强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鼓励秘书长更多和更有效地使用《宪章》规定的他可以为动用的这一切方法和外交工具(第四段)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S/PRST/2010/2 安理会着重指出，和平进程处于高级阶段是由维持和平行动成功过渡到联合国存在的其
2010年2月12日 他配置的一个重要因素。安理会还强调，东道国必须保护本国民众，和平管理政治争端，并提供基本服务和实现长期发展(第三段)

安理会强调，必须在其自己的审议工作中考虑及早开展建设和平工作，必须确保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之间的一致性，以实现有效的过渡战略。安理会期待进一步讨论实行这一综合方法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加强这方面的努力(第十一段)

S/PRST/2011/17 安理会强调联合国维和人员在支持促进政治进程及和平解决争端工作中的作用。安理会
2011年8月26日 强调指出，需要准确、全面和有效地执行任务，安理会打算继续定期审查和监测任务执行情况。安理会确认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维和过程中发挥作用(第三段)

安理会表示，它决心继续在维和行动的任务和构成中更好地考虑和体现初期建设和平工作。在这方面，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维和人员和维和特派团对初期建设和平的贡献，确认在制订建设和平战略时要考虑到特派团的专长和经验(第十段)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S/PRST/2010/22 安理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冲突给妇女和女孩带来的影响尤为严重，尽管妇女在预防和
2010年10月26日 解决冲突及重建社会过程中发挥重大作用，但她们在和平进程各个阶段和执行和平协议过程中的参与程度仍然太低。安理会认识到，需要协助妇女全面有效地参与这些领域的工作，强调妇女的全面有效参与对于和平进程能否维持下去非常重要(第七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第1960(2010)号决议 认识到秘书长已作出努力, 解决正式和平进程中妇女代表人数不足、缺少接受过处理性暴力问题适当培训的调解员和停火监督员以及联合国主持的和平谈判中缺少女性首席和平调解人或女性主要和平调解人的问题; 并鼓励进一步做出这些努力(序言部分第十五段)

S/PRST/2011/20 安理会欢迎会员国、区域组织和秘书长为执行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作出承诺和努力。但是, 安理会仍感关切的是, 一直存在严重妨碍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差距和挑战, 包括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正式机构中的妇女, 特别是参加预防性外交和调解工作的妇女, 人数仍然不多(第五段)

安理会回顾, 2011年9月22日关于预防性外交的主席声明除其他外, 确认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并再次呼吁妇女在预防性外交努力中进一步平等参加、拥有代表和全面参与。安理会回顾关于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中的作用的第65/283号决议, 并回顾该决议鼓励推动妇女在各级平等、全面和有效地参加所有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论坛, 特别是在决策级别(第十一段)

安理会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外地特派团、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作出努力, 酌情向处理武装冲突问题或冲突后问题的相关政府机构和妇女组织提供支持, 加强它们的能力。安理会着重指出, 妇女必须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努力, 包括参加和平协议的谈判和执行工作, 以及参与支持解决冲突的国际对话、联络小组、互动会议和捐助方会议。在这方面, 安理会重申有必要酌情支持当地妇女的和平举措、解决冲突工作和让妇女参加和平协议执行机制的举措, 包括通过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在当地的派驻机构这样做(第十二段)

安理会确认, 妇女可对预防冲突和调解工作作出重大贡献, 鼓励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采取措施, 增加参加调解工作的妇女人数以及在区域和国际组织中担任代表的妇女人数。安理会为此强调, 必须创造有利条件, 使妇女能够参与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 消除社会上对妇女全面平等参加解决冲突和调解工作的消极态度(第十三段)

安理会鼓励谈判各方和调解小组在谈判和执行和平协议时, 采纳性别平等观点, 推动妇女在建设和平论坛中有更多的代表。为此, 安理会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实体酌情提供协助, 让妇女团体能够定期与参与冲突调解和建设和平进程的相关人员进行磋商。安理会又请秘书长确保定期向秘书长调解人和调解人手下的人通报情况, 介绍与和平协议条款有关的性别平等问题以及阻碍妇女充分平等参政的具体障碍(第十五段)

安理会认识到, 需要在自身的工作中更加系统地关注和履行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承诺, 表示愿意确保在安理会工作中, 包括在有关预防性外交的工作中, 推进旨在加强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中的参与的措施。安理会欢迎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打算在工作中采纳性别平等观点(第十六段)

B. 与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方法或条件有关的建议

《宪章》第六章载有各种规定，根据这些规定，安理会可向争端或局势的当事方提出建议。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安理会应呼吁各当事方以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安理会可“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根据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安理会应“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而第三十八条规定，安理会可“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本小节概述安理会向各当事方提出的和平解决争端的建议，包括赞同和平协定和支持和平进程，以及解决冲突的其他机制。安理会决定中提出的这些建议的实例载于表 6。与汇编以往各卷不同的是，安理会根据第三十九条确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决议，包括根据第七章明确通过的决议，在此不予审查，因为第七部分述及这些决议。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经常鼓励各当事方通过秘书长及其代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或区域领导人，参与由联合国推动的旨在和平解决局势的对话、和平进程和谈判。安理会经常强调各当事方执行和平和停火协定的重要性，包括为此参与随后的和平进程、民族和解、协商进程和(或)政治对话。在某些情况下，安理会呼吁包括非国家行为体在内的各当事方加入或加速和平进程。关于达尔富尔局势，安理会曾两度表示愿意考虑对行动损害当地和平的任何一方采取措施。⁶²

非洲。关于几内亚，安理会欢迎 2010 年 1 月 15 日的《瓦加杜古联合声明》，⁶³ 并呼吁几内亚所有利益攸关方执行该声明。⁶⁴ 关于中非共和国，安理会欢迎并支持目前在 2008 年 6 月 21 日《利伯维尔全面和平协定》基础上为实现民族和解做出的努力，并呼吁各当事方继续致力该协定和全国和解进程。⁶⁵ 安理

会还呼吁各政治-军事团体加入政治和平进程，⁶⁶ 剩余的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加入该协定。⁶⁷ 安理会欢迎政府与最后一个不是该协定缔约方的武装团体、争取正义与和平爱国者同盟于 2011 年 6 月 12 日签订的停火协议，以及争取正义与和平爱国者同盟与民主力量团结联盟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签订的停火协议。⁶⁸ 关于索马里，安理会一再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推动的协商进程，并敦促索马里所有利益攸关方根据《吉布提协议》的精神，建设性地参与。⁶⁹ 安理会欢迎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总统和索马里过渡联邦议会议长在乌干达总统约韦里·穆塞韦尼和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推动下于 2011 年 6 月 9 日签署《坎帕拉协议》，并呼吁各签署方履行其义务。安理会进一步呼吁过渡联邦机构通过一个包括所有各方的政治进程来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机构。⁷⁰ 关于几内亚比绍，安理会回顾 2010 年 4 月 1 日在该国发生的事件，强调需要进行真正的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并欢迎区域领导人、尤其是佛得角总统佩德罗·皮雷斯做出努力，与该国领导人进行建设性对话。安理会进一步吁请政府和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巩固和平与稳定，用法律与和平手段解决分歧，并加紧努力推动此类政治对话和全国和解。⁷¹ 关于布隆迪，安理会鼓励政府努力在所有政党创造空间，并继续改善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之间的对话。⁷² 关于塞拉利昂，安理会敦促该国政府加快促进国家统一与和解。⁷³ 关于西撒哈拉，安理会吁请双方继续展示政治意愿，在有利于对话的氛围内作出努力，以进行更深入、更实质性的谈判，并继续在秘书长主持下本着诚意无条

⁶⁶ S/PRST/2010/26，第一段。

⁶⁷ 第 2031(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⁶⁸ 同上，序言部分第十段。

⁶⁹ S/PRST/2011/6，第三段；S/PRST/2011/10，第四段和第五段；和 S/PRST/2011/13，第四段。

⁷⁰ S/PRST/2011/13，第二段和第三段。

⁷¹ S/PRST/2010/15，第一段和第八段；第 1949(2010)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2030(2011)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14 段。

⁷² 第 1959(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 2027(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

⁷³ 第 1941(2010)号决议，第 9 段。

⁶² 就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而言，参见 S/PRST/2010/24，第十段；和 S/PRST/2010/28，第八段。

⁶³ S/2010/34，附件。

⁶⁴ S/PRST/2010/3，第三段和第四段。

⁶⁵ S/PRST/2010/26，第一段；和第 2031(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和第 6 段。

件地进行谈判。⁷⁴ 关于苏丹和南苏丹, 安理会一再敦促各当事方执行《全面和平协议》, 同时强调, 全面和及时地执行该协议对于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⁷⁵ 安理会还要求各当事方避免采取单方面行动, 避免诉诸暴力、挑衅和煽动性言辞, 并表示克制, 选择对话的道路。⁷⁶ 关于阿卜耶伊局势, 安理会不断敦促各方达成协议, 包括通过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主持下进行谈判达成协议,⁷⁷ 并表示决心以符合《全面和平协议》的方式, 通过双方谈判, 而不是任何一方的单方面行动, 来解决阿卜耶伊未来地位的问题。⁷⁸ 关于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 安理会欢迎青尼罗州启动全民协商进程, 并强调必须依照《全面和平协议》的规定, 在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开展包容各方、及时和可信的全民协商进程, 同时呼吁各方在《协议》后的政治和安全安排谈判取得结果前不采取单方面行动。⁷⁹ 关于达尔富尔, 安理会一再重申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主导, 在卡塔尔国运作的达尔富尔和平进程, 并大力敦促所有反叛运动加入和平进程、特别是多哈和平进程。⁸⁰ 安理会认识到一个基于达尔富尔的政治进程对于多哈进程的潜在补充作用, 因此呼吁各方帮助为基于达尔富尔的政治进程创造有利环境。⁸¹

⁷⁴ 第 1920(2010)号决议, 第 3 段和第 4 段; 和第 1979(2011)号决议, 第 4 段。

⁷⁵ S/PRST/2010/24, 第二段、第四段、第九段和第十七段; 和 S/PRST/2011/3, 第四段。

⁷⁶ S/PRST/2010/24, 第四段; S/PRST/2010/28, 第七段; 和 S/PRST/2011/12, 第六段和第十段。

⁷⁷ S/PRST/2010/24, 第五段; S/PRST/2010/28, 第三段; S/PRST/2011/3, 第六段; 和 S/PRST/2011/8, 第二段。

⁷⁸ S/PRST/2011/12, 第七段。

⁷⁹ S/PRST/2011/3, 第六段; S/PRST/2011/8, 第三段; 和 S/PRST/2011/12, 第十一段。

⁸⁰ S/PRST/2010/24, 第十段; S/PRST/2010/28, 第八段; S/PRST/2011/3, 第十段; 和 S/PRST/2011/8, 第十段。

⁸¹ S/PRST/2011/8, 第十一段。通过多哈和平进程, 苏丹政府和解放与正义运动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签署了旨在通过《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的协议, 该文件经在多哈召开的达尔富尔利益攸关方全体会议批准, 是最终解决达尔富尔冲突的基础(见 S/2011/449, 附文)。

亚洲。在 2010 年 3 月 26 日导致大韩民国海军天安舰沉没的攻击之后, 安理会呼吁对此事件的责任者采取适当且和平的措施, 旨在依照《宪章》及国际法的所有其他有关规定, 和平解决这一问题。安理会还呼吁全面遵守《朝鲜停战协定》⁸² 并鼓励以和平手段解决朝鲜半岛未决问题, 通过适当渠道尽早恢复直接对话和谈判。⁸³ 关于尼泊尔, 安理会强调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及其后各项协议的重要性, 呼吁政府和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执行 2010 年 9 月 13 日达成的协议, 并呼吁所有政党加快和平进程, 本着合作、协商一致和妥协的精神共同努力。⁸⁴ 2011 年 1 月 14 日, 在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完成任务之前的一天, 安理会呼吁看守政府和所有政党加倍努力, 继续本着协商一致的精神共同开展工作, 履行他们在各项协议中作出的承诺, 迅速解决未获解决的和平进程问题, 而安理会将继续支持这一进程。⁸⁵ 关于东帝汶, 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继续共同协作并参与政治对话, 同时欣见他们承诺促进全国对话。⁸⁶

欧洲。关于塞浦路斯,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 安理会欢迎正式谈判取得的进展以及在不久将来进一步取得决定性进展以实现全面、持久解决的前景。⁸⁷ 安理会明确呼吁双方领导人加强谈判的势头, 在一个政治地位平等的两族、两区联邦制基础上达成持久、全面和公正的解决, 以建设性和开放的方式参与这一进程。⁸⁸

⁸² 参见 S/3079。

⁸³ S/PRST/2010/13, 第四段和第十段。

⁸⁴ 第 1909(2010)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 5 段; 第 1921(2010)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 5 段; 以及第 1939(2010)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四段及第 4 段和第 5 段。

⁸⁵ S/PRST/2011/1, 第二段和第四段。

⁸⁶ 第 1912(2010)号决议, 第 2 段; 和第 1969(2011)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 2 段。

⁸⁷ 第 1930(2010)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四、第五和第六段和第 2 段; 第 1953(2010)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四、第六段和第 1 段; 以及第 1986(2011)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四、第六段和第 1 段。

⁸⁸ 第 1930(2010)号决议, 第 3 段; 第 1953(2010)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 2 段; 第 1986(2011)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 3 段; 以及第 2026(2011)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 3 段。

中东。在 2010 年 5 月 31 日涉及以色列在国际水域对驶往加沙的船队采取军事行动的“船队事件”之后，安理会着重指出，解决以巴冲突的唯一可行办法是双方谈判达成协议。安理会对在安理会支持的间接谈判期间发生这一事件表示关切，并敦促所有当事方保持克制。⁸⁹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安理会强调，叙利亚当前危机的唯一解决办法，是“开展包容各方和由叙利亚领导的政治进程”，其目标是切实解决民众的合法愿望和关切。⁹⁰ 关于也门，安理会强调解决当前危机的最好办法是“发起由也门人领

⁸⁹ S/PRST/2010/9，第五段和第六段。

⁹⁰ S/PRST/2011/16，第六段。

导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过渡进程”，以此满足也门人民对变革的合理要求和愿望，安理会注意到某些反对党派和总人民大会签署了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倡议，以及也门总统承诺立即签署该倡议。安理会呼吁所有方面承诺执行以此倡议为基础的政治解决办法。⁹¹ 关于伊拉克，安理会呼吁当事方参加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并强调伊拉克所有社区参加的重要性。⁹²

⁹¹ 第 2014(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五段及第 4 和第 7 段。

⁹² S/PRST/2010/23，第二段；S/PRST/2010/27，第九段；第 1936(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以及第 2001(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

表 6
涉及与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程序或条件有关的建议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非洲	
巩固西非和平(几内亚)	
S/PRST/2010/3 2010 年 2 月 16 日	安理会欢迎 2010 年 1 月 15 日《瓦加杜古联合声明》，该声明依照临时总统塞古巴·科纳特将军在 2010 年 1 月 6 日的提议，特别规定成立由反对派指定的一名文职总理领导的民族团结政府，在六个月内举行选举，并承诺过渡时期国家元首、民主与发展全国委员会成员、总理、民族团结政府成员和现役国防安全部队成员不以候选人身份参加即将举行的总统选举(第三段)
	安理会还欢迎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任命让-马里·多雷先生为总理和于 2010 年 2 月 15 日指定民族团结政府。安理会吁请几内亚所有利益攸关方全面落实《瓦加杜古联合声明》，通过在六个月内举行选举，积极参与过渡以恢复正常宪法秩序。安理会吁请国际社会根据几内亚当局的要求，向临时总统塞古巴·科纳特和总理让-马里·多雷领导的几内亚当局提供支持，包括在安全和司法部门的全面改革方面提供支持(第四段)
布隆迪局势	
第 1959(2010)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16 日	鼓励布隆迪政府努力为所有政党创造空间，继续改善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之间的对话(序言部分第四段)
	第 2027(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相同的规定
中非共和国局势	
S/PRST/2010/26 2010 年 12 月 14 日	安全理事会支持中非共和国目前为实现民族和解做出的努力并欢迎迄今取得的进展。安理会呼吁尚未参加政治和平进程的政治-军事团体参加这一进程(第一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第 2031(2011)号决议 2011 年 12 月 21 日	<p>欢迎中非共和国目前在 2008 年 6 月 21 日《利伯维尔全面和平协定》基础上为实现民族和解做出的努力,呼吁其签署方继续遵守协定,并呼吁剩余的所有军事团体立即加入该协定(序言部分第三段)</p> <p>欢迎中非共和国政府与争取正义与和平爱国者同盟签订的停火协议以及争取正义与和平爱国者同盟与民主力量团结联盟在政府和本国调解人的主持下和联合国、非洲联盟、中非共和国巩固和平特派团和乍得政府的支持下签订的停火协议(序言部分第十段)</p> <p>呼吁中非共和国政府和所有武装团体全面遵守 2008 年结束的包容性政治对话的建议,继续致力推动全国和解进程,要求所有武装团体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与政府合作(第 6 段)</p>

几内亚比绍局势

S/PRST/2010/15 2010 年 7 月 22 日	<p>安全理事会回顾其以往关于几内亚比绍的各项声明和决议,并回顾 2010 年 4 月 1 日所发生的事件。安理会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政府为实现本国稳定作出的努力,但对当前的安全局势和宪政秩序面临的威胁感到关切。安理会强调,至关重要的是,几内亚比绍总统、政府、政治领袖、武装部队和人民要承担起责任,努力实现民族和解,维持稳定和宪政秩序,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尊重法治(第一段)</p> <p>安理会知悉国民议会计划在 2011 年 1 月召开一次主题为“几内亚比绍冲突:根源、预防、解决办法和后果”的全国会议,强调需要进行真正的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以确保国家机构有效运转和实现民族和解。安理会为此欢迎区域领导人、尤其是佛得角总统佩德罗·皮雷斯做出努力,与几内亚比绍领导人进行建设性对话(第八段)</p>
第 1949(2010)号决议 2010 年 11 月 23 日	<p>敦促几内亚比绍政府和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巩固该国的和平与稳定,为开展真正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和实现全国和解进一步作出努力,并请秘书长支持这些努力,包括通过秘书长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提供支持(第 4 段)</p>
第 2030(2011)号决议 2011 年 12 月 21 日	<p>促请几内亚比绍政府和国内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巩固国内和平与稳定,用法律与和平手段解决分歧,并加紧努力推动真正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和全国和解,包括举行全国和解会议,请秘书长通过其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等途径支持这些努力(第 4 段)</p> <p>呼吁包括政治、军事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在内的国家所有利益攸关方充分参加全国和解会议,并确保为执行全国会议的各项建议建立后续机制(第 14 段)</p>

塞拉利昂局势

第 1941(2010)号决议 2010 年 9 月 29 日	<p>敦促塞拉利昂政府加快促进国家统一与和解(第 9 段)</p>
------------------------------------	-----------------------------------

索马里局势

S/PRST/2011/6
2011 年 3 月 10 日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负责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奥古斯丁·马希格先生开展工作,以支持索马里人民通过与国际社会协商,就过渡期结束后的安排达成协议。安理会强烈敦促过渡联邦机构以建设性、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参与这项工作,并根据《吉布提协议》的精神,推动更广泛的政治对话和参与。安理会请秘书长在过渡期结束前提交给安理会的定期报告中,评估遵守这些原则的情况。这些原则是今后国际社会与过渡联邦机构开展合作的基本原则。安理会注意到,索马里过渡期将于 2011 年 8 月结束。安理会对过渡联邦议会未经必要改革,单方面决定延长任期表示遗憾,敦促过渡联邦机构不再单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第三段)

S/PRST/2011/10
2011 年 5 月 11 日

安理会注意到,过渡期将于 2011 年 8 月结束。安理会赞扬特别代表协同国际社会,在《吉布提协议》框架内开展工作,协助索马里人相互进行协商,以便就过渡期后的安排达成协议。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 2011 年 4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内罗毕举行高级别协商会议。安理会欢迎索马里各界的利益攸关方和伙伴参加会议。安理会对过渡联邦政府未能出席这次协商会议深感遗憾,并敦促过渡联邦政府不再拖延,全面积极参加在特别代表协助下进行的协商工作,支持特别代表为推进和平进程做出的努力(第四段)

安理会欢迎即将在摩加迪沙举行协商会议,进一步推进内罗毕高级别协商会议启动的辩论。安理会敦促索马里所有利益攸关方参加这一会议并发挥作用,商定在 2011 年 8 月结束过渡期的安排。安理会呼吁国际社会、联合国和国际组织全力支持这一会议(第五段)

S/PRST/2011/13
2011 年 6 月 24 日

安理会欢迎 2011 年 6 月 9 日签署《坎帕拉协议》,赞扬穆塞韦尼总统和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奥古斯丁·马希加先生为促成这一协议表现的领导才能(第二段)

另见第 2023(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安理会呼吁《坎帕拉协议》的签署方履行其义务。安理会注意到任命了过渡联邦政府的新总理,并期待迅速任命新内阁。安理会呼吁各签署方确保团结一致,集中精力完成《吉布提协议》和《过渡联邦宪章》规定的过渡工作。安理会呼吁过渡联邦机构考虑到确保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必要性,通过一个最终包括所有各方的政治进程来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机构(第三段)

安理会在这方面回顾,它曾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在内罗毕会晤了索马里各方,现呼吁过渡联邦机构同其他索马里团体、包括地方和地区行政当局广泛进行协商,并与该区域各国、区域组织和广大国际社会密切合作。安理会欢迎即将举行的过渡联邦机构和索马里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参加的协商会议,会议应商定一个今后 12 个月要完成的主要工作和优先事项的路线图,有明确的时间表和基准,由过渡联邦机构来执行。安理会指出,今后对过渡联邦机构的支持将取决于完成这些主要工作。安理会敦促索马里所有利益攸关方积极和负责地参加这一会议(第四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S/PRST/2010/24

2010年11月16日

安理会重申坚决致力于维护苏丹的主权、独立、和平和稳定,使全体苏丹人民有一个和平、繁荣的未来,并强调支持苏丹各方全面、及时地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包括就苏丹南方人民自决和阿卜耶伊地位举行全民投票,在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举行全民协商,并以和平、全面和包容的方式解决达尔富尔局势(第二段)

安理会回顾,苏丹各方对执行《全面和平协议》负有全面责任,重申支持并鼓励苏丹各方为此继续努力,并欣见非洲联盟发挥的领导作用以及塔博·姆贝基总统领导的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提供的支持。安理会意识到各方对执行该协议的承诺,将继续积极处理这一事项,并随时准备采取必要行动,支持各方全面执行该协议。安理会强调,参与协助苏丹和平进程的国际行为体必须密切协调(第三段)

安理会敦促《全面和平协议》各方,在努力提高统一的吸引力,并承认苏丹南方人民享有自决权的同时,采取紧急行动,履行2010年9月24日在纽约举行的苏丹问题高级别会议上重申的承诺,确保根据该协议的规定,以和平、可信、及时和自由的方式举行体现苏丹南方和阿卜耶伊人民意愿的全民投票。在这方面,安理会欣见苏丹南方全民投票登记工作已于2010年11月15日开始,并鼓励进一步努力,确保根据该协议的规定,并按照苏丹南方全民投票委员会为投票制定的时间表中的日程安排,于2011年1月9日举行全民投票。安理会对该委员会为继续筹备工作而需要的全部资金迟迟不能到位表示关切。安理会呼吁各方和全体会员国尊重根据该协议举行并体现苏丹南方和阿卜耶伊人民意愿的可信的全民投票的结果。安理会要求各方避免采取单方面行动,并执行该协议(第四段)

安理会强调,《全面和平协议》各方必须以和平、互利的方式迅速取得进展,找到办法推动阿卜耶伊全民投票,解决该协议的未决问题,并解决全民投票之后的重大问题,其中包括边界、安全、公民身份、债务、财产、货币和自然资源问题。在这方面,安理会欣见姆贝基总统领导的争取确立“有关全面和平协议的执行以及苏丹南北双方未来关系的未决问题解决框架”的谈判取得进展,并于2010年11月13日就该框架达成一致。安理会敦促各方迅速恢复关于阿卜耶伊问题的谈判,并毫不拖延地就所有未决问题达成一致(第五段)

安理会强调,《全面和平协议》各方必须促进平静局面,包括立即并不断地向在苏丹的所有国籍的人,包括北方的南方人和南方的北方人提供保证,不论全民投票结果如何,他们的权利、安全和财产都会得到尊重。安理会呼吁立即停止威胁弱势群体安全的言论。安理会还强调,苏丹当局对保护平民负有首要责任。安理会敦促各方与地方领导人积极合作,以缓和阿卜耶伊和其他边界地区的紧张局势(第六段)

安理会强调,不论全民投票结果如何,《全面和平协议》各方之间继续保持合作仍将是管理过渡进程、落实全民投票后的各项安排、维持和平与繁荣的必要条件,并强调为此建立伙伴关系将取得互利结果。安理会鼓励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安理会敦促该协议各方履行他们的义务(第九段)

安理会重申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主导，在卡塔尔运作的达尔富尔和平进程、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人贾布里勒·巴索莱先生的工作以及指导谈判的原则。安理会大力敦促所有反叛运动不再拖延并不设先决条件地加入和平进程，大力敦促各方立即停止敌对活动，建设性地参加谈判，以在达尔富尔实现持久和平。安理会关注民兵对平民的攻击，并呼吁停止对这些团体的所有支持。安理会愿意考虑对行动损害达尔富尔和平的任何一方采取措施(第十段)

安理会强调，全面及时执行《全面和平协议》是苏丹和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以及苏丹今后与国际社会的合作必不可少的，并确认，全体苏丹人民的利益离不开各方之间的持续合作。安理会申明，国际社会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在苏丹的核心目标，是苏丹人民实现和平共处、民主施政、法治、问责、平等、尊重、人权、正义和经济发展，尤其是为受冲突影响的社区寻找牢靠、持久的生计，创造条件(最后一段)

S/PRST/2010/28
2010年12月16日

安全理事会欣见苏丹各方重申充分和及时执行《全面和平协议》的承诺，并重申大力支持各方在这方面的努力。安理会欣见苏丹和平地完成了苏丹南方全民投票选民登记工作，并鼓励各方继续保持这种前进势头，以便在2011年1月9日和举行具有公信力和体现人民意愿的全民投票。安理会强烈敦促该协议各方立即履行有关向苏丹南方全民投票委员会和苏丹南方全民投票局提供资金的剩余承诺(第一段)

安理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未就阿卜耶伊达成协议。安理会强烈敦促各方缓和阿卜耶伊日趋紧张的局势，迅速就阿卜耶伊和其他悬而未决的《全面和平协议》问题达成协议，并在举行全民投票后解决边界、安全、公民身份、债务、资产、货币和自然资源等重大问题。安理会欣见南非前总统塔博·姆贝基先生领导的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开展工作，并欣见小组在这方面继续做出努力(第三段)

安理会强调指出，不论全民投票的结果如何，《全面和平协议》各方继续开展合作仍然十分重要。安理会强调，各方须遵守记录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2010年11月15日声明中的各项承诺，包括寻求和平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永远不再诉诸战争，双方都不采取任何危及对方安全的行动，或支持任何危及对方安全的团体。安理会深为关切最近在基尔河流域发生的军事事件以及随后出现的平民流离失所情况，敦促所有各方保持克制，避免升级(第七段)

安理会重申支持由非洲联盟-联合国主导和卡塔尔政府主办的达尔富尔和平进程。安理会大力敦促所有反叛运动立即不带先决条件地加入和平进程。安理会重申妇女更多地参与苏丹和平进程的重要性。安理会再次深切关注在达尔富尔、包括最近在阿贝歇湾，暴力和不安全有所增加，例如发生违反停火行为、反叛团伙发动袭击、部族间战事增加、人道主义人员和维和人员遇袭以及苏丹政府进行空中轰炸。安理会回顾，它认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对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进行司法审判至关重要。安理会重申，它愿意考虑对行动有损苏丹和平的任何一方采取措施(第八段)

S/PRST/2011/3
2011年2月9日

安理会欢迎前总统本杰明·姆卡帕主持的秘书长苏丹全民投票问题小组开展的工作。安理会赞扬《全面和平协议》各方对协议做出承诺，它们支持及时举行有公信力的全民投票表明了这一承诺。安理会强调，充分及时执行协议是苏丹和该区域实现和平与稳定和苏丹北方和南方与国际社会今后开展合作必不可缺的(第四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安理会重申支持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及其主席塔博·姆贝基总统的工作，注意到《全面和平协议》各方在 2011 年 1 月 27 日正副总统会议上做出的承诺，鼓励它们继续做出努力，以便及时就处理尚未解决的协议问题达成协议。安理会敦促各方迅速就阿卜耶伊和其他重大问题，包括划定边界、安全安排、公民身份、债务、资产、货币、财富分配和自然资源管理，达成协议。安理会欢迎青尼罗州启动全民协商进程，强调必须依照协议的规定，在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开展包容各方、及时和可信的全民协商进程(第六段)

安理会重申支持由非洲联盟-联合国主导、卡塔尔主持的达尔富尔和平进程，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人贾布里勒·巴索莱的工作和指导谈判的有关原则。安理会欢迎正义与平等运动和解放与正义运动参加多哈进程，强烈敦促其他各反叛运动不再拖延或不设先决条件，加入和平进程，并敦促各方参与，以期尽早缔结全面协议(第十段)

S/PRST/2011/8
2011 年 4 月 21 日

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全面和平协议》各方之间继续举行谈判，包括在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及其主席塔博·姆贝基总统的主持下举行谈判。安理会注意到，《全面和平协议》过渡期行将于 2011 年 7 月 9 日结束，因此敦促各方就未决的《协议》问题和《协议》之后的安排达成一致，必要时为此举行最高级别的会议。安理会还鼓励各方与联合国一道，确定联合国将来在苏丹的存在(第一段)

安理会重申，对阿卜耶伊地区的紧张、暴力和流离失所情况更趋严重深感关切。安理会呼吁双方执行和遵守最近达成的各项安全协议，从阿卜耶伊地区撤出所有部队，仅留下这些协议允许的联合整编部队和联合整编警察部队，并迅速就该地区在《全面和平协议》之后的地位问题达成协议。安理会申明，《协议》各方有责任就阿卜耶伊地位问题达成一致，包括通过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及其主席塔博·姆贝基总统的主持下举行的谈判来达成一致。安理会在这方面承认海牙常设仲裁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做出的裁决，其中界定了阿卜耶伊的边界(第二段)

安理会欢迎在青尼罗州开始全民协商进程，并把南科尔多凡州的州长和州议会选举的日期改为 2011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安理会对南科尔多凡州最近发生的暴力事件表示关切，并强调各方都有责任避免煽动性言论，确保举行和平、可信的选举。安理会还强调，必须依照《全面和平协议》，以包容各方、及时和有公信力的方式开展全民协商进程。安理会敦促双方就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数万名苏丹人民解放军官兵的将来安排达成一项安全协议。安理会还敦促各方商定安全安排，并决定当前在苏丹武装部队中服役的南方人的未来地位(第三段)

安理会重申，支持卡塔尔主持、非洲联盟和联合国领导的达尔富尔和平进程，并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人贾布里勒·巴索莱先生的工作。安理会还重申对谈判指导原则的支持。安理会强烈敦促所有其他反叛运动不再拖延，不加先决条件地加入和平进程。安理会敦促多哈各方作出必要让步，迅速达成停火和政治协议，并期待着即将举行的全达尔富尔利益攸关方多哈会议取得成果。安理会认为，该会议应充分代表达尔富尔所有群体和利益集团。安理会重申妇女更多地参与苏丹和平进程的重要性(第十段)

安理会认识到，一个基于达尔富尔的政治进程可在确保达尔富尔人民的参与和支持，并使他们能更多地参与落实多哈和平进程的成果方面发挥潜在的补充作用。不过，安理会仍然关注的是，基于达尔富尔的政治进程所需要的有利环境还有一些重要方面没有到位，其中包括：(1) 参与者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从而使他们能够发表意见而不必担心报复，(2) 言论和集会自由，以允许公开协商，(3) 参与者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动自由，(4) 达尔富尔人之间比例相称的参与，(5) 不受骚扰、任意逮捕和恐吓，(6) 不受政府或武装运动的干涉。安理会呼吁苏丹政府和各武装运动酌情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密切协作，帮助为基于达尔富尔的政治进程创造有利环境，特别是呼吁政府履行其表明的承诺，解除达尔富尔的紧急状态(第十一段)

S/PRST/2011/12
2011 年 6 月 3 日

安理会回顾，奥斯曼·塔哈副总统和萨尔瓦·基尔第一副总统承诺，双方都将在其国家宪法草案中放弃对阿卜耶伊的绝对主权主张，并敦促双方，特别是双方领导人，避免发表煽动性言论，因为这些言论将损害双方关于通过谈判和平解决所有《全面和平协议》剩余问题和《协议》后的问题的共同承诺。安理会再次敦促双方信守这些承诺(第六段)

安理会深感关切的是，据报有成千上万的米塞里亚人不同寻常地突然进入阿卜耶伊镇及其周边地区，有可能迫使该地区的族裔构成发生重大变化。安理会谴责所有旨在制造既成事实以影响谈判结果的单方面行动。安理会表示，它决心以符合《全面和平协议》的方式，通过双方谈判，而不是任何一方的单方面行动，来解决阿卜耶伊未来地位的问题(第七段)

安理会着重指出，双方如果保持克制并选择对话，包括继续开展高级别谈判以及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及其主席塔博·姆贝基主持下开展谈判，而不是诉诸暴力或挑衅，对它们都有很大的好处(第十段)

安理会对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局势紧张深表关切。安理会呼吁立即恢复讨论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全面和平协议》后的政治和安全安排，要求各方在谈判取得结果前不采取单方面行动。安理会强调指出，应继续维持用于稳定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安全局势的《协议》构架，特别是部署联合整编部队，直至该构架于 2011 年 7 月 9 日到期。安理会吁请双方努力缓和紧张局势，推动这一敏感地区实现平静。安理会还强调，双方必须尊重联苏特派团的任务授权(第十一段)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第 1920(2010)号决议
2010 年 4 月 30 日

为此请双方进一步表明谋求解决的政治意愿(序言部分第六段)

注意到在秘书长主持下举行的四轮谈判和在奥地利迪恩施泰因和美利坚合众国威彻斯特县举行的两轮非正式会谈，并欢迎双方为进行直接谈判取得的进展(序言部分第七段)

又欢迎双方承诺通过联合国主持的会谈，继续进行谈判(序言部分第十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第 1979(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六段相同的规定

确认, 从长远来看, 巩固现状是不能接受的, 还注意到, 唯有谈判取得进展, 才能全面改善西撒哈拉人民的生活品质(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第 1979(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七段相同的规定

欢迎双方承诺继续举行小型非正式会谈, 以便为第五轮谈判作准备, 回顾安理会赞同 2008 年 4 月 14 日秘书长的报告中的建议, 即双方必须有现实态度和妥协精神, 谈判才能取得进展(第 2 段)

吁请双方继续展示政治意愿, 在有利于对话的氛围内作出努力, 以进行更深入、更实质性的谈判, 从而确保第 1754(2007)号、第 1783(2007)号、第 1813(2008)号和第 1871(2009)号决议得到执行, 并确保谈判取得成功; 申明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做出的在此背景下谋求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承诺(第 3 段)

又吁请双方考虑到 2006 年以来作出的努力和后来的事态发展, 继续在秘书长主持下本着诚意无条件地进行谈判, 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 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 并注意到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第 4 段)

第 1979(2011)号决议第 6 段相同的规定

第 1979(2011)号决议
2011 年 4 月 27 日

为此请双方进一步表明谋求解决的政治意愿, 包括进一步讨论对方的建议(序言部分第八段)

注意到在秘书长主持下举行的四轮谈判和在美利坚合众国曼哈塞特和马耳他米利哈继续举行的数轮非正式会谈, 并欢迎双方为举行直接谈判而取得的进展(序言部分第九段)

欢迎双方承诺继续举行小型非正式会谈, 以便为第五轮谈判作准备, 回顾安理会赞同 2008 年 4 月 14 日秘书长的报告中的建议, 即双方必须有现实态度和妥协精神, 谈判才能取得进展(第 3 段)

吁请双方继续展示政治意愿, 在有利于对话的氛围内作出努力, 以进行更深入、更实质性的谈判, 从而确保第 1754(2007)号、第 1783(2007)号、第 1813(2008)号、第 1871(2009)号和第 1920(2010)号决议得到执行, 并确保谈判取得成功, 包括注意 2011 年 4 月 1 日秘书长的报告第 120 段提出的构想(第 4 段)

亚洲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尼泊尔)

第 1909(2010)号决议
2010 年 1 月 21 日

确认尼泊尔人民对实现和平及恢复民主的强烈愿望以及有关各方为此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及其后各项协议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四段)

第 1921(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 1939(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相同的规定

表示继续随时准备应尼泊尔政府的请求,支持尼泊尔和平进程,以便及时、切实有效地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及其后各项协议,特别是 2008 年 6 月 25 日各政党之间的协议(序言部分第五段)

第 1921(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 1939(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相同的规定

呼吁尼泊尔所有政党加快和平进程,本着合作、协商一致和妥协的精神共同努力,以继续过渡到持久和长期解决办法,使尼泊尔能够走向和平、民主和更加繁荣的未来(第 5 段)

第 1921(2010)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1939(2010)号决议第 5 段相同的规定

第 1921(2010)号决议
2010 年 5 月 12 日 关切尼泊尔最近出现紧张局势,并呼吁所有各方通过和平谈判解决分歧(序言部分第七段)

第 1939(2010)号决议
2010 年 9 月 15 日 呼吁所有各方通过和平谈判解决分歧,在这方面注意到尼泊尔看守政府与各政党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达成的协议,即(一)特别委员会起草的文件将很快定稿,同时有一个继续推进和平进程的谅解,有关的商定文件将会得到执行,(二)将毛主义军队的作战人员置于特别委员会管辖之下,并立即向特别委员会提交这些人的所有档案资料,(三)和平进程剩余的工作将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启动并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完成,(四)各方希望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的任期最后一次延长四个月(序言部分第八段)

呼吁尼泊尔政府和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在负责毛主义军队人员的监督、整编和转业工作的特别委员会及其技术委员会的支助下,执行 2010 年 9 月 13 日达成的协议以及一份有时间表并有明确衡量标准的毛主义军队人员整编和转业行动计划(第 4 段)

S/PRST/2011/1
2011 年 1 月 14 日 安理会重申对和平进程的支持,呼吁尼泊尔看守政府和所有政党加倍努力,继续本着协商一致的精神共同开展工作,履行他们在《全面和平协议》和其他协议中作出的承诺,迅速解决未获解决的和平进程问题。安理会鼓励尼泊尔在可预见的时限内完成新宪法的制定工作,籍此为尼泊尔人民创造一个更加美好、公平和民主的未来(第二段)
安理会将继续支持尼泊尔的和平进程(第四段)

2010 年 6 月 4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281)及其他相关信件

S/PRST/2010/13
2010 年 7 月 9 日 安理会对人员丧生和受伤感到痛惜,并向受害者及其家属以及大韩民国人民和政府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慰问,同时呼吁对此事件的责任者采取适当且和平的措施,旨在依照《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的所有其他有关规定,和平解决这一问题(第四段)

安理会呼吁全面遵守《朝鲜停战协定》并鼓励以和平手段解决朝鲜半岛未决问题,通过适当渠道尽早恢复直接对话和谈判,争取避免冲突,防止局势升级(第十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东帝汶局势

第 1912(2010)号决议 2010 年 2 月 26 日 敦促东帝汶所有各方，特别是政治领导人，继续共同协作，参与政治对话，在该国巩固和平、民主、法治、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人权保护方面的进步和民族和解，重申完全支持负责东帝汶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努力，通过包容各方的协作进程处理该国面临的重大政治和与安全有关的问题，包括加强民主治理的文化(第 2 段)

第 1969(2011)号决议 2011 年 2 月 24 日 注意到政治和安全局势的进一步改善导致普遍稳定，欣见东帝汶领导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坚决承诺促进全国对话，促进所有各方和平参与民主进程，并正在努力推动持续和平、稳定和统一(序言部分第四段)

敦促东帝汶所有各方，特别是政治领导人，继续共同协作，参与政治对话，在该国巩固和平、民主、法治、持久社会经济发展、促进保护人权和推动民族和解，重申完全支持负责东帝汶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努力，通过一个包容各方的协作进程，处理该国面临的重大政治问题和安全方面的问题，包括加强民主治理的文化(第 2 段)

欧洲**塞浦路斯局势**

第 1930(2010)号决议 2010 年 6 月 15 日 赞同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人自己要首先承担寻找解决办法的责任的坚定信念，强调现在有一个取得决定性进展的独特机会，重申联合国在协助各方全面持久解决塞浦路斯冲突和该岛的分裂方面发挥着主要作用(序言部分第三段)

赞扬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双方领导人展现政治领导作用，热烈欢迎正式谈判迄今取得的进展和双方领导人的联合声明，包括 2008 年 5 月 23 日和 7 月 1 日的联合声明(序言部分第四段)

强烈敦促双方领导人加强谈判势头，以确保充分利用这一机会，依照有关决议的规定，在政治上平等的两族两区联邦制基础上，达成全面解决方案(序言部分第五段)

强调国际社会重视所有各方全面、灵活和建设性地参加这些谈判，赞同秘书长关于解决办法近在咫尺的看法，期待根据双方 2009 年 12 月 21 日表明的如有可能在 2010 年实现解决希望，在迄今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在不久的将来取得决定性进展(序言部分第六段)

又欢迎正式谈判迄今取得的进展以及由此出现的在不久的将来进一步取得进展以实现全面、持久解决的前景(第 2 段)

敦促充分利用这一机会，包括为此增强谈判势头，保持目前的信任和友善气氛，以积极和坦率的方式参与这一进程(第 3 段)

第 1953(2010)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14 日 欣见正式谈判迄今取得的进展和双方领导人联合发表的声明，包括 2008 年 5 月 23 日和 7 月 1 日的声明(序言部分第四段)

第 1986(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相同的规定

关切近几个月进展缓慢，强调现状无法持续下去，目前有及时取得决定性进展的独特机会，大力敦促双方领导人加强谈判的势头，确保充分利用这一机会，按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规定，在一个政治地位平等的两族、两区联邦制基础上达成持久、全面和公正的解决(序言部分第五段)

强调国际社会重视所有各方全面、灵活和建设性地参与这些谈判，赞同秘书长关于实现解决近在眼前的看法，期待近期在迄今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取得决定性进展(序言部分第六段)

第 1986(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相同的规定

欢迎正式谈判迄今取得的进展以及由此产生的近期在实现全面、持久解决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前景(第 1 段)

第 1986(2011)号决议第 1 段相同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载建议，呼吁双方领导人：(a) 加强谈判势头，以积极和开放的方式参与这一进程，包括制订一个消除现有各项重大分歧的可行计划，为 2011 年 1 月同秘书长会谈做准备；(b) 改善举行谈判的公众氛围，包括注重向公众传播关于共同点和今后道路的信息，发表更有建设性与和谐的言论；(c) 酌情提高民间社会在这一进程中的参与程度(第 2 段)

第 1986(2011)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13 日

对进展仍然缓慢表示关切，强调现状是不可持续的，并强烈敦促双方领导人加强谈判势头，特别是在核心问题上，从而在依照安理会相关决议建立政治地位平等的两族、两区联邦制基础上，实现持久、全面和公正的解决(序言部分第五段)

另见第 2026(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0 年 12 月 14 日第 1953(2010)号决议，呼吁双方领导人：(a) 加强谈判势头，以积极和坦率的方式参与这一进程，努力在为 2011 年 7 月会见秘书长做准备的过程中，就剩余的核心问题达成一致；(b) 改善举行谈判的公众氛围，包括注重向公众阐明共同点和今后的道路，发表更有建设性和更加和谐的言论；(c) 酌情加强民间社会在这一进程中的参与(第 3 段)

第 2026(2011)号决议
2011 年 12 月 14 日

强调国际社会重视所有各方全面、灵活和建设性地参加这些谈判，赞同秘书长关于可以实现全面解决的看法，期待不久的将来，在 2012 年 1 月秘书长会晤双方领导人之前取得决定性进展，并赞同秘书长关于“到时解决争端涉及的所有内部问题都已解决，使我们不久就可以进而”在双方都同意的情况下“召开一个多边会议”的期望(序言部分第六段)

欢迎迄今在正式谈判方面取得的令人鼓舞的进展以及由此出现的在今后几个月进一步取得决定性进展以实现全面、持久解决的前景(第 1 段)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3 日第 1986(2011)号决议，呼吁双方领导人：(a) 加强谈判势头，以积极和坦率的方式参与这一进程，努力在剩下的核心问题上达成一致，为 2012 年 1 月会见秘书长并在其后几个月内进一步开展工作以达成解决方案做准备；(b) 改善举行谈判的公众氛围，包括注重向公众阐明共同点和今后的道路，发表更有建设性和更加和谐的言论；(c) 酌情加强民间社会在这一进程中的参与(第 3 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中东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S/PRST/2010/9
2010年6月1日

安理会着重指出, 解决以巴冲突的唯一可行办法是双方谈判达成协议, 并再次强调, 唯有建立一个独立和有生存能力并与以色列和其它邻国和平安全相处的巴勒斯坦国的两国解决方案能给该地区带来和平(第五段)

安理会表示支持间接谈判, 对在进行间接谈判之际发生这一事件表示关切, 敦促当事方保持克制, 避免任何单方面挑衅行动, 并敦促所有国际伙伴推动在当事方之间和在整个地区建立合作气氛(第六段)

中东局势

S/PRST/2011/16
2011年8月3日

安理会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安理会强调,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危机的唯一解决办法, 是开展包容各方和由叙利亚领导的政治进程, 其目标是切实解决民众的合法愿望和关切, 使全国人民得以充分享有基本自由, 包括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第六段)

第 2014(2011)号决议
2011年10月21日

强调解决也门当前危机的最好办法, 是发起由也门人领导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过渡进程, 以此满足也门人民对变革的合理要求和愿望(序言部分第十五段)

要求所有方面立即拒绝使用暴力来达到政治目标(第3段)

重申安理会认为, 为了发起一个包容各方、井然有序和由也门人领导的政治过渡进程, 必须尽快以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倡议为基础, 签署和执行一项解决协定, 注意到某些反对党派和总人民大会签署了海湾委员会倡议, 呼吁也门所有方面承诺执行以此倡议为基础的政治解决办法, 注意到也门总统承诺立即签署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倡议, 鼓励他或经授权代表他行事的人签署该倡议, 并执行以该倡议为基础的政治解决办法, 呼吁把这项承诺转变为行动, 以便按照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倡议和2011年9月12日总统令所述, 刻不容缓地实现和平的政治权力交接(第4段)

敦促所有反对派团体承诺在达成该协定和执行以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为基础的政治解决办法方面发挥充分和建设性的作用, 并要求所有反对派团体不诉诸暴力, 停止通过使用武力来实现政治目标(第7段)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第 1936(2010)号决议
2010年8月5日

强调伊拉克的所有社区都要参加有关政治进程, 开展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 不说加剧紧张局势的话和不做加剧紧张局势的事, 在资源分配问题上达成全面解决办法, 针对有争议的国内分界线制订公平公正的解决办法, 努力实现国家统一(序言部分第六段)

S/PRST/2010/23
2010年11月12日

安理会欢迎有各方参与的政治进程和具有代表性的成果, 鼓励伊拉克领导人继续为实现民族和解而奋斗(第二段)

S/PRST/2010/27 2010年12月15日	安理会着重指出, 联伊援助团在支持伊拉克人民和政府推动对话、缓和紧张状态和鼓励通过谈判就该国有争议的内部边境达成政治协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并呼吁所有有关方面为此参加包容各方的对话(最后一段)
第 2001(2011)号决议 2011年7月28日	强调伊拉克的所有社区都要参加有关政治进程, 开展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 不说加剧紧张局势的话和不做加剧紧张局势的事, 在资源分配问题上达成全面解决办法, 保障稳定, 针对有争议的国内分界线制订公平公正的解决办法, 努力实现国家统一(序言部分第六段)

C. 涉及秘书长参与安理会和平解决争执的努力的决定

《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 秘书长可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任何他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的事项, 但《宪章》除此之外没有阐述或界定秘书长在和平与安全事项方面的作用。然而, 安理会旨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执的努力日益需要秘书长的参与, 秘书长与安理会协调, 或应其要求, 以各种方式促进和平努力。

在本补编所述期间, 安理会对秘书长为和平解决争执所作的努力时有表扬, 最经常的是表示支持他的斡旋工作——包括通过其代表所作的斡旋、秘书长支持下开展的谈判以及给争执各方的帮助。有时, 安理会明确地请秘书长为实现政治解决发挥积极作用。安理会决定的相关要求见表 7。

非洲。关于科特迪瓦, 安理会请秘书长——包括通过他的特别代表——促进科特迪瓦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政治对话, 以确保科特迪瓦的和平并尊重 2010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28 日总统选举的结果。⁹³ 关于几内亚比绍, 安理会一再要求秘书长支持该国政府和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为开展真正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以及为民族和解所作的努力。⁹⁴ 关于利比亚, 安理会支持秘书长特使为找到可持续的和平解决危机的办法所作的努力, 并注意到秘书长决定派其特使前往该国, 以协助开展对话, 促成必要的政治改革, 从

而得以找到这种解决办法。⁹⁵ 关于索马里, 安理会一再请秘书长通过他的特别代表, 为在该国建立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努力提供斡旋和政治支持, 促进所有索马里人之间的和解和总体和平进程,⁹⁶ 并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为促成 2011 年 6 月 9 日《坎帕拉协议》所展示的领导作用。⁹⁷ 关于苏丹, 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首席调解人和非洲联盟-联合国主导的达尔富尔和平进程,⁹⁸ 并欢迎秘书长关于为达尔富尔和平进程制定路线图的打算。⁹⁹ 安理会还赞扬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以及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特派团团长对各方的协助。¹⁰⁰ 关于西撒哈拉, 注意到在秘书长支持下举行的几轮谈判, 安理会申明其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为解决西撒哈拉问题所做的工作, 包括特使对该区域的访问、促进谈判并与各方磋商。¹⁰¹

亚洲。关于尼泊尔, 安理会赞同秘书长呼吁尼泊尔所有各方迅速采取行动, 执行所达成的各项协议。

⁹⁵ 第 1973(2011)号决议, 第 2 段。

⁹⁶ 第 1910(2010)号决议, 第 18 段; 第 1964(2010)号决议, 第 4 和第 18 段; 第 2010(2011)号决议, 第 19 和 27 段; 以及 S/PRST/2011/10, 第三段。

⁹⁷ S/PRST/2011/13, 第二段。

⁹⁸ 第 1935(2010)号决议, 第 11 段; 第 1945(2010)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段; S/PRST/2010/24, 第十段; S/PRST/2011/3, 第十段; 和 S/PRST/2011/8, 第十段。

⁹⁹ 第 2003(2011)号决议, 第 9 段。

¹⁰⁰ 第 2024(2011)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 和第 2032(2011)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八段。

¹⁰¹ 第 1920(2010)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二段以及第 3 段; 和第 1979(2011)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八段以及第 5 段。

⁹³ 第 1962(2010)号决议, 第 2 段。

⁹⁴ 第 1949(2010)号决议, 第 4 段; 和第 2030(2011)号决议, 第 4 段。

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终结后, 2011年1月15日, 安理会表扬了秘书长的代表为尼泊尔人民完成和平进程的工作提供协助, 并欢迎秘书长继续参与支持和平进程。¹⁰² 关于东帝汶, 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作出努力, 以解决该国所面临的政治和安全方面的关键问题。¹⁰³

欧洲。关于塞浦路斯,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特别顾问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努力协助双方开展全面谈判, 以达成全面解决, 并欢迎秘书长通过与这两位领导人的会晤努力推动取得进展。¹⁰⁴

中东。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为也门进行斡旋, 包括他的特别顾问为此目的访问也门。¹⁰⁵

¹⁰² 第 1909(2010)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八段; 和第 1921(2010)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八段; 以及 S/PRST/2011/1, 第 1 和第 3 段。

¹⁰³ 第 1912(2010)号决议, 第 2 段; 和第 1969(2011)号决议, 第 2 段。

¹⁰⁴ 第 1930(2010)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九段; 第 1953(2010)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七和第二十段; 第 1986(2011)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七和第二十段; 和第 2026(2011)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十段。

¹⁰⁵ 第 2014(2011)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六段以及第 11 段。

表 7

涉及秘书长参与安理会和平解决争执的努力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相关要求

非洲

科特迪瓦局势

第 1962(2010)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

请秘书长, 包括通过其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 酌情推动科特迪瓦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政治对话, 以确保科特迪瓦实现和平, 尊重已获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承认的总统选举结果(第 2 段)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1949(2010)号决议
2010 年 11 月 23 日

敦促几内亚比绍政府和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 巩固该国的和平与稳定, 为开展真正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和实现全国和解进一步作出努力, 并请秘书长支持这些努力, 包括通过秘书长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提供支持(第 4 段)

第 2030(2011)号决议
2011 年 12 月 21 日

促请几内亚比绍政府和国内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 巩固国内和平与稳定, 用法律与和平手段解决分歧, 并加紧努力推动真正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和全国和解, 包括举行全国和解会议, 请秘书长通过其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等途径支持这些努力(第 4 段)

利比里亚局势

第 1973(2011)号决议
2011 年 3 月 17 日

欢迎秘书长任命阿卜杜拉-伊拉·穆罕默德·哈提卜先生担任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特使, 支持他努力寻找一个持久和平解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危机的办法(序言部分第十九段)

强调需要进一步作出努力, 寻找满足利比亚人民合理要求的解决危机办法, 并注意到目前秘书长决定派其特使前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决定派其高级别特设委员会前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以便协助开展对话, 促成必要的政治改革, 从而寻找一个和平持久的解决办法(第 2 段)

索马里局势

- 第 1910(2010)号决议
2010 年 1 月 28 日
- 请秘书长考虑到其 2009 年 12 月 31 日报告中的建议,通过其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加倍努力,对联合国系统在索马里境内的所有活动进行有效协调并制定统筹办法,为在索马里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努力提供斡旋和政治支持,并动员国际社会为索马里的近期恢复和长期经济发展提供资源和支持(第 18 段)
- 第 1964(2010)号决议第 18 段载有相同要求
- 第 1964(2010)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2 日
- 请秘书长通过其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继续开展斡旋,以促进所有索马里人的和解并促进整个和平进程(第 4 段)
- S/PRST/2011/6
2011 年 3 月 10 日
-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奥古斯丁·马希格先生开展工作,以支持索马里人民通过与国际社会协商,就过渡期结束后的安排达成协议。安理会强烈敦促过渡联邦机构以建设性、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参与这项工作,并根据《吉布提协议》的精神,推动更广泛的政治对话和参与。安理会请秘书长在过渡期结束前提交给安理会的定期报告中,评估遵守这些原则的情况。这些原则是今后国际社会与过渡联邦机构开展合作的基本原则。安理会注意到,索马里过渡期将于 2011 年 8 月结束。安理会对过渡联邦议会未经必要改革,单方面决定延长任期表示遗憾,敦促过渡联邦机构不再单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第三段)
- S/PRST/2011/10
2011 年 5 月 11 日
- 安全理事会表示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奥古斯丁·马希格先生、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为促进索马里和平与和解开展的工作(第三段)
- S/PRST/2011/13
2011 年 6 月 24 日
- 安全理事会欢迎 2011 年 6 月 9 日签署《坎帕拉协议》,赞扬穆塞韦尼总统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奥古斯丁·马希加先生为促成这一协议表现的领导才能(第二段)
- 第 2010(2011)号决议
2011 年 9 月 30 日
- 请秘书长通过其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继续开展斡旋,以促进所有索马里人的和解和整个和平进程,包括酌情支持地方一级的和解与和平努力(第 19 段)
-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加倍努力,有效协调联合国系统在索马里境内的所有活动并为之制定统筹办法,以便为在索马里境内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努力提供斡旋和政治支持,并在考虑到秘书长 2009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情况下,动员国际社会为索马里的近期恢复和长期经济发展提供各种资源和支助,还强调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以及其他联合国办事处和机构必须在工作中保持透明并与国际社会协调(第 27 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 第 1935(2010)号决议
2010 年 7 月 30 日
- 重申达尔富尔冲突不可能用军事手段解决,要重建和平,就必须达成包容性的政治解决办法和成功部署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并重申全力支持联合首席调解人贾布里勒·伊佩内·巴索莱先生和非洲联盟-联合国主导的达尔富尔政治进程的工作(第11段)

决定和日期	相关要求
第 1945(2010)号决议 2010 年 10 月 14 日	赞扬并再次全力支持联合国-非洲联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人、联合国秘书长、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和该区域领导人为促进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作出的努力,并表示坚决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牵头调解下的政治进程(序言部分第十段)
S/PRST/2010/24 2010 年 11 月 16 日	安理会重申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主导,在卡塔尔国运作的达尔富尔和平进程、联合首席调解人贾布里勒·巴索莱先生的工作以及指导谈判的原则。安理会大力敦促所有反叛运动不再拖延并不设先决条件地加入和平进程,大力敦促各方立即停止敌对活动,建设性地参加谈判,以在达尔富尔实现持久和平。安理会关注民兵对平民的攻击,并呼吁停止对这些团体的所有支持。安理会表示,任何一方如其行动损害达尔富尔和平,安理会将考虑对其采取措施(第十段)
S/PRST/2011/3 2011 年 2 月 9 日	安理会重申支持由非洲联盟-联合国主导、卡塔尔国主持的达尔富尔和平进程,支持联合首席调解人贾布里勒·巴索莱先生的工作和指导谈判的有关原则。安理会欢迎正义与平等运动和解放与正义运动参加多哈进程,强烈敦促其他各反叛运动不再拖延或不设先决条件,加入和平进程,并敦促各方参与,以期尽早缔结全面协议。(第十段)
S/PRST/2011/8 2011 年 4 月 21 日	安理会重申支持由非洲联盟-联合国主导、卡塔尔国主持的达尔富尔和平进程,支持联合首席调解人贾布里勒·巴索莱先生的工作。安理会还重申对谈判指导原则的支持。安理会强烈敦促所有其他反叛运动不再拖延,不加先决条件地加入和平进程。安理会敦促多哈各方作出必要让步,迅速达成停火和政治协议,并期待着即将举行的全达尔富尔利益攸关方多哈会议取得成果。安理会认为,该会议应充分代表达尔富尔所有群体和利益集团。安理会重申妇女更多地参与苏丹和平进程的重要性(第十段)
第 2003(2011)号决议 2011 年 7 月 29 日	欢迎秘书处打算为达尔富尔和平进程制定一项路线图,请秘书长在这方面与非洲联盟密切协商,酌情征求苏丹所有利益攸关方和执行工作后续行动委员会的意见,同时考虑到[本决议]第6、7和8段,并请秘书长在其下一份90天报告中就该路线图向安理会提出报告(第9段)
第 2024(2011)号决议 2011 年 12 月 14 日	赞扬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及其主席塔博·姆贝基总统、埃塞俄比亚总理梅莱斯·泽纳维先生、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海尔·门克里欧斯先生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负责人塔德斯·韦雷德·特斯法耶中将,给予双方的协助(序言部分第三段)
	第 2032(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载有相同要求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第 1920(2010)号决议 2010 年 4 月 30 日	申明支持秘书长个人特使克里斯托弗·罗斯先生,支持他为协助双方谈判而开展的工作,又欣见他最近访问该区域并正在与双方和邻国进行磋商(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	---

呼吁双方继续展示政治意愿，在有利于对话的氛围内作出努力，以进行更深入、更实质性的谈判，从而确保第 1754(2007)、1783(2007)、1813(2008)和 1871(2009)号决议得到执行，并确保谈判取得成功，申明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做出的在此背景下谋求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承诺(第 3 段)

第 1979(2011)号决议
2011 年 4 月 27 日

申明支持秘书长个人特使克里斯托弗·罗斯先生，支持他为协助双方谈判而开展的工作，还欢迎他目前同双方和邻国进行的磋商(序言部分第十八段)

申明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作出的在此背景下谋求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承诺，欢迎加快举行会议和接触(第 5 段)

亚洲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

第 1909(2010)号决议
2010 年 1 月 21 日

赞同秘书长呼吁尼泊尔所有各方迅速采取行动执行所达成的各项协议，注意到秘书长评估认为，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非常适于按 2008 年 6 月 25 日各政党之间达成的协议，协助监察武器和武装人员的管理情况，并确认特派团有能力应要求就此向各方提供协助，以达成持久的解决办法(序言部分第八段)

第 1921(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载有相同要求

S/PRST/2011/1
2011 年 1 月 14 日

在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完成 2011 年 1 月 15 日撤离的准备工作之际，安全理事会对秘书长特别代表卡琳·兰德格伦女士和联尼特派团工作团队为协助尼泊尔人民完成和平进程而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和感谢(第一段)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和联合国各机构不断做出努力，继续支持尼泊尔和平进程和尼泊尔人民(第三段)

东帝汶局势

第 1912(2010)号决议
2010 年 2 月 26 日

敦促东帝汶所有各方，特别是政治领导人，继续共同协作，参与政治对话，在该国巩固和平、民主、法治、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人权保护方面的进步和民族和解，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继续努力，通过包容各方的协作进程处理该国面临的重大政治和与安全有关的问题，包括加强民主治理的文化(第 2 段)

第 1969(2011)号决议第 18 段载有相同要求

欧洲

塞浦路斯局势

第 1930(2010)号决议
2010 年 6 月 15 日

又欢迎秘书长驻塞浦路斯特别顾问亚历·先生继续努力执行任务，协助各方进行旨在达成全面解决方案的正式谈判，表示赞赏塔耶-布鲁克·泽里洪先生作为秘书长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进行的工作，并欢迎任命丽莎·布滕汉姆女士担任新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序言部分第十九段)

决定和日期	相关要求
第 1953(2010)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14 日	<p>欢迎秘书长作出努力, 在 2010 年 11 月 18 日会见双方领导人期间推动取得进展, 并打算在 2011 年 1 月会见双方领导人, 欣见秘书长打算在 2011 年 2 月向安理会提交有关进程情况的最新评估(序言部分第七段)</p> <p>又欢迎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亚历山大·唐纳先生继续努力履行职责, 协助双方开展正式谈判, 以达成全面解决, 并欢迎秘书长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莉萨·布滕汉姆女士所作努力(序言部分第十二段)</p> <p>第 1986(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段以及和 2026(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段载有相同要求</p>
第 1986(2011)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13 日	<p>欢迎秘书长在 2011 年 1 月 26 日会见双方领导人期间努力推动取得进展, 并打算在 2011 年 7 月会见双方领导人, 欣见秘书长打算在 2011 年 7 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对有关进程情况的最新评估(序言部分第七段)</p>

中东

中东局势

第 2014(2011)号决议 2011 年 10 月 21 日	<p>还欢迎秘书长继续开展斡旋工作, 包括派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访问也门(序言部分第六段)</p> <p>请秘书长继续斡旋, 包括派其也门问题特别顾问进行访问, 并继续敦促也门所有利益攸关方执行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鼓励所有国家和区域组织为此目标做出贡献(第 11 段)</p>
-------------------------------------	---

D. 涉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决定

在本补编所述期间, 安理会不仅呼吁冲突当事各方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¹⁰⁶ 而且也经常表示支持和赞赏区域安排所作的和平努力, 包括同秘书长一

¹⁰⁶ 例如, 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 见第 2023(2011)号决议, 第 2 段; 关于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见第 1945(2010)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五段; 和 S/PRST/2011/12, 第八段。

起所作的这方面努力。¹⁰⁷ 安理会关于区域安排或机构在本补编所述期间和平解决争执所作努力的决定和审议情况详见本补编第八部分。

¹⁰⁷ 例如, 关于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见第 1935(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 和第 1945(2010)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段; 关于科特迪瓦局势, 第 1975(2011)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四段; 关于局势索马里, 见 S/PRST/2011/10, 第三段。

四. 涉及《宪章》第六章各项规定的解释或适用的遵宪问题讨论

说明

第四节介绍安全理事会在审议《宪章》第六章和第九十九条(关于安理会和秘书长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的具体规定时提出的各主要论点。这一节分为两个部分：A. 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三款将法律争执提交国际法院；B. 秘书长援引第九十九条的情况，包括在本补编所述期间举行的遵宪问题讨论。

在 2010-2011 年期间的审议工作中，明确提到了《宪章》第三十三至三十八¹⁰⁸和第九十九条¹⁰⁹以及第六章，¹¹⁰大部分没有引起遵宪问题讨论。

¹⁰⁸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S/PV.6322，第 8 页(俄罗斯联邦)；S/PV.6360，第 28 页(南非)；S/PV.6360(Resumption 1)，第 3 页(摩洛哥)；第 5 页(加蓬)；和第 13 页(巴基斯坦)；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S/PV.6299(Resumption 1)，第 34 页(巴布亚新几内亚)；关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S/PV.6347，第 5 页(主管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第 8 页(墨西哥)；第 18 页(联合王国)；和第 19 页(黎巴嫩)；S/PV.6347(Resumption 1)，第 9 页(大韩民国)；第 15 页(秘鲁)；和第 16 页(南非)。

¹⁰⁹ 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S/PV.6581(Resumption 1)，第 5 页(巴基斯坦)；和第 6 页(泰国)；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S/PV.6360，第 9 页(巴西)；

¹¹⁰ 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S/PV.6300，第 21 页(埃及)；和第 28 页(塞拉利昂)；S/PV.6300(Resumption 1)，第 5 页(新西兰)；和第 27 页(巴基斯坦)；S/PV.6672，第 4 页(俄罗斯联邦)；和第 12-13 页(印度)；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S/PV.6360，第 9 页(尼日利亚)；第 13 页(墨西哥)；第 23 页(黎巴嫩)；和第 29 页(埃及)；S/PV.6360(Resumption 1)，第 5-6 页(冈比亚)；第 6 页(澳大利亚)；第 13 页(巴基斯坦)；和第 14 页(塞拉利昂)；S/PV.6389，第 12-13 页(黎巴嫩)；和第 20 页(墨西哥)；S/PV.6621，第 5 页(哥伦比亚)；S/PV.6630，第 6 页(印度)；和 S/PV.6668，第 11-12 页(哥伦比亚)；和第 22 页(联合王国)；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S/PV.6561，第 12 页(哥伦比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S/PV.6354(Resumption 1)，第 10 页(印度)；关于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SPVPV.6628，第 4 页(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关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S/PV.6347，第 10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13 页(尼日利亚)；和第 28 页(加蓬)；S/PV.6347(Resumption 1)，第 8 页(澳大利亚)；和第 9 页(大韩民国)；关于有关海地的问题：S/PV.6618，第 21 页(海地)；以及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S/PV.6270(Resumption 1)，第 5 页(巴基斯坦)；和 S/PV.6603，第 19 页(南非)。

A. 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三款将法律争执提交国际法院

《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安全理事会按照第三十六条作成建议时，同时理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在本补编所述期间，发言者在关于法治专题的辩论中讨论了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以及就法律争执而言法院与安理会的关系(案例 2)。

案例 2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在墨西哥担任主席期间，举行了关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专题辩论，关于这一辩论的一项概念说明指出，许多争执是声索据信的法律权利，因此建议，安全理事会应努力帮助争执方根据《宪章》规定的程序解决争执，尤其是建议按《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款所述，将法律争执提交给国际法院。¹¹¹

在 2010 年 6 月 29 日第 6347 次会议上，常务副秘书长强调了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执、以免出现难以处理的冲突和冲突后局面方面的特殊作用。¹¹²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说，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都有责任促进和平解决争执，但这些机构之间的有机联系没有总是得到充分利用，《宪章》所提供的让其协调和相互补充各自行动的程序手段也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她重温了《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款和第三十三条关于司法解决和将法律争执提交国际法院等解决争执的建议，鼓励安理会贯彻 2006 年国际法院时任院长提出的建议，赋予这些工具生命力，使之成为安理会的一项核心政策。¹¹³

¹¹¹ S/2010/322，第 4 页。

¹¹² S/PV.6347，第 3 页。

¹¹³ 同上，第 5 页。

多位发言者表示看到, 国际法院是和平解决争执、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机制。¹¹⁴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说, 《宪章》第六章提到国际法院为解决争执——就其性质而言事关据信的法律权利——的主要机关, 他认为, 安理会应更加强调国际法院是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核心工具之一, 因为法院判决的执行最终在于安理会。¹¹⁵ 尼日利亚代表在谈到她的国家与喀麦隆之间关于巴卡西半岛的边界争执时说, 事实证明, 国际法院机制是联合国《宪章》第六章下和平解决争执的多种手段中的一个重要部分。¹¹⁶

挪威代表说, 法院提供的国家之间和平解决冲突的机会“利用不足”, 并敦促安理会帮助争执各方将其争执提交法院, 使更多地利用法院工作的趋势得以继续。¹¹⁷ 德国代表说, 安理会可以进一步鼓励各国利用现有的司法机构, 特别是国际法院。¹¹⁸ 南非代表说, 安理会可建议有关各方按照《宪章》第三十六条的精神, 将争执提交法院, 同时他还指出, 将争执提交国际法院取决于所涉国家的同意。他指出, 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执方面的作用不仅限于鼓励争执各方将争执付诸裁决; 根据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安理会还具有执行法院裁决的作用。¹¹⁹ 墨西哥代表表示, 尽管他注意到近年来更多求助于国际法院的倾向, 但国际法院的潜力尚未得到充分利用, 特别是可通过当事方之间的特别安排求助于国际法院。¹²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希望, 国际法院不会失去其作为国际司法旗手

的地位, 并认为法院是一个独特的机构, 对最含糊不清的国际法律问题具有最后发言权。¹²¹

在会上通过主席声明中, 安理会表示支持和平解决争执, 并重申其呼吁会员国按照《宪章》第六章以和平方式解决争执。安理会强调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在裁决国家间争执方面的关键作用及其工作的价值, 并呼吁尚未承认法院管辖权的国家根据《法院规约》考虑承认这种管辖权。¹²²

B. 秘书长援用第九十九条的情况

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 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关于最佳利用预防外交工具的讨论中, 发言者鼓励秘书长利用第九十九条加强斡旋工作(案例3)。在另一次辩论中, 安理会讨论了秘书长和秘书处在预防冲突、尤其早期预警机制方面的作用(案例4)。

案例3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最佳利用预防外交工具——在非洲的前景和挑战

2010年7月16日, 在第6360次会议上和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 安理会就最佳利用预防外交工具这一主题, 通过一项主席声明; 安理会在该声明中回顾到, 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和第三十五条, 秘书长或会员国可以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可能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 并强调了解调解工作的宝贵贡献, 例如秘书长和他的特使等所做斡旋工作为确保其集体努力的协调一致、相互配合和发挥效力作出的贡献。¹²³

常务副秘书长代表秘书长指出, “预防外交”一词为前秘书长达格·哈马舍尔德首创, 自他开始, 历任秘书长的斡旋帮助实现了国家间战争、国内冲突、选举争执、边界争执以及自治和独立问题的和平解决。¹²⁴

¹¹⁴ 同上, 第10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13页(尼日利亚); 第14页(法国); 第16页(巴西); 第17页(奥地利); 第18页(联合王国); 第19页(黎巴嫩); 第22页(俄罗斯联邦); 第23页(日本); 第25页(美国); 第26页(土耳其); 和S/PV.6347(Resumption 1), 第2页(丹麦); 第10页(阿根廷); 第13页(挪威); 第14页(秘鲁); 第16页(南非); 和第19页(德国)。

¹¹⁵ S/PV.6347, 第10页。

¹¹⁶ 同上, 第13页。

¹¹⁷ S/PV.6347(Resumption 1), 第13页。

¹¹⁸ 同上, 第19页。

¹¹⁹ 同上, 第16页。

¹²⁰ S/PV.6347, 第8页。

¹²¹ 同上, 第22-23页。

¹²² S/PRST/2010/11, 第二段。

¹²³ S/PRST/2010/24, 第三和第十段。

¹²⁴ S/PV.6360, 第5-6页。

一些发言者赞扬秘书长和他的代表的斡旋工作对预防和解决冲突的重要作用。¹²⁵ 墨西哥代表认为,安理会面临一种挑战,即为加强和促进正在进行的调解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包括支持秘书长发挥调解人作用,开展预防外交,为冲突当事方提供斡旋,并通过其特别代表和特使开展这方面的工作。¹²⁶ 日本国代表说,秘书长的斡旋和预防外交常常被证明是有效的,因为秘书长可根据《宪章》赋予他的权力,迅速而灵活地启动这项工作。他建议,为确保取得最大成效,联合国应扩大代表秘书长行事的有经验的联合国特使和调解人后备队伍。他指出了提请安理会注意早期预警迹象的重要意义,并建议,秘书长为安理会成员定期作政治和安保情况通报,着重于潜在的冲突风险。¹²⁷ 法国代表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获得定期通报,并在安理会认为必要时,立即由秘书处通报脆弱地区情况,以便安理会能够以协调方式尽快采用可采用的一切工具,诸如调解、斡旋、谴责,甚至制裁,以防紧张局势恶化。¹²⁸ 联合王国代表也认为,安全理事会理所当然应当听取秘书长及其高级工作人员报告对有可能发生冲突的地方的访问情况,他说,安理会必须愿意借鉴秘书处对正在出现的冲突的预警分析和报告。他还建议,秘书长应当就有可能出现的冲突向安理会定期提出咨询意见,这是一种“前景扫描”的做法。¹²⁹ 贝宁代表强调就非洲大陆一些区域面临的挑战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的重要性,并主张秘书长应增加其对局势不稳定国家的访问,因为他代表着国际社会的集体良知。¹³⁰

中国代表看到近年来秘书长及其代表积极地参与化解地区冲突的国际斡旋活动,他说,安理会应继续支持秘书长为此发挥积极作用。¹³¹ 其他发言者呼吁安理会为秘书处预防冲突的努力提供更多支助,包

括通过实况调查团和调解工作。¹³² 巴西代表认为,加强安全理事会的预防活动需要秘书处具备强大的能力,能够查清、评估冲突和提供预警。她说,秘书长应充分运用《宪章》第九十九条,在争执初期利用实况调查团和建立信任措施,这样做可促进争执的和平解决。¹³³

案例 4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预防冲突

2011年9月22日,在第6621次会议上和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在关于冲突预防专题的讨论中,许多发言者赞扬秘书长2011年8月26日报告所述的本组织的预防外交工作,特别是通过秘书长的斡旋所做的工作,包括借助于秘书长特使、区域办事处和早期预警机制。^{134、135}

法国代表说,预防性外交的理念、行动手段和期望的范围也已扩大,政治事务部进行的评估以及调解人和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的信息非常宝贵,因为它们让我们了解总是很复杂的当地局势。¹³⁶ 美国代表说,联合国处于有利地位,可对潜在的令人关切的情况提供预警,但它本身的知识 and 搜集情报的能力有限。因此,联合国必须根据各方的相对优势,同各国政府、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等其他有能力的行为体密切合作,从而借助于所有消息来源。她还认为,秘书长、他的高级特使和主要工作人员在实地作出的密集的外交努力,能够“把对立双方从冲突边缘拉回来”,尤其是在这些努力得到团结一致的国际社会的支持情况下。她大力支持积极利用秘书长的斡旋和特别政治特派团来避免战争。¹³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秘书

¹²⁵ 同上,第11-12页(日本);第20页(美国);第22页(土耳其);第23页(黎巴嫩);第27页(奥地利);第28页(南非);第31页(德国);S/PV.6360(Resumption 1),第5页(冈比亚);第9页(大韩民国);和第19页(塞内加尔)。

¹²⁶ S/PV.6360,第13页。

¹²⁷ 同上,第11-12页。

¹²⁸ 同上,第15页。

¹²⁹ 同上,第18页。

¹³⁰ S/PV.6360(Resumption 1),第16页。

¹³¹ S/PV.6360,第15页。

¹³² 同上,第19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20页(美国);第22页(土耳其);第23页(黎巴嫩);S/PV.6360(Resumption 1),第4页(摩洛哥);和第6页(澳大利亚)。

¹³³ S/PV.6360,第9-10页。

¹³⁴ S/2011/552。

¹³⁵ S/PV.6621,第6页(南非);第7-8(尼日利亚);第13页(联合王国);第13-14(法国);第15页(美国);第22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第22-24页(俄罗斯联邦)。

¹³⁶ 同上,第13-14页。

¹³⁷ 同上,第15页。

处可发挥重要作用，它必须负责监测和分析不同地区的局势、预测危机的发展趋势、进行规划并迅速向安理会通报可能爆发的冲突。他同意秘书长的意见：为了随时了解潜在冲突局势的发展和对局势定期进行监测，同民间社会、议员、商业团体和学术界的代表进行互动非常重要。¹³⁸

哥伦比亚代表认为，《宪章》提供了预防外交的各种适当工具，如直接谈判、斡旋、调解、实况调查、调停、仲裁和司法解决，并提供了呼吁各方用和平手

¹³⁸ 同上，第 23-24 页。

段解决争执以及提议作出调整的可能性。他认为，最理想的是不诉诸《宪章》第七章，因此，他敦促安理会将《宪章》第六章的规定付诸实践。¹³⁹

在会上通过的主席声明中，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长努力运用其斡旋工作，派遣代表、特使和调解人帮助推动持久和全面的解决。安理会鼓励秘书长更多和有效地利用他在《宪章》之下掌握的所有模式和外交工具，以加强调解工作及其支助活动。¹⁴⁰

¹³⁹ 同上，第 5 页。

¹⁴⁰ S/PRST/2011/18，第七段。